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De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风险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行业对国家政策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近年来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举国上下环保意识不断加强，历届政府都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财税政策支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是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分析、研究与预测，及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动向，并充分利用。同时，提高决策效率，增强应变能力，以避免和减少因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及其他配套服务的客户主要为表面处理企业，下游行业的企业数量、投资意愿、产能情况、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等因素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容量和处理成本，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的消极影响，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式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抵御上述风险的能力。

二、技术替代和研发风险

废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生活环境质量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对于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形成自己的技术体系，有着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但在污水处理领域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新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性进步。如果公司在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研发投入不足或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内新技术，则可能存在技术替代及研发风险。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立足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并通过广泛的交流合作，引进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优化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保持成本、价格优势。

三、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

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及管理层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持有公司 75.5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在公司未来经营决策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进行信息披露,杜绝不当控制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4,839,254.89元、16,470,775.36元和3,977,668.08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45%、78.05%和92.96%。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对该客户的依赖程度逐年下降,为进一步减少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将采取拓宽产品领域、发展多网络业务

等战略发展措施。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合作。未来公司在继续维护好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将进一步深入研究并满足客户需求，并积极拓展市场，延伸产业链。

六、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

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和优秀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控股公司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30.00 万元的股份以人民币 1,0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和部分优秀员工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之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 26,912,903.23 元，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81.93%，该事项为偶发性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公司污水处理所得属于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污水处理所得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污水处理所得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即财税〔2015〕78 号文的规定，经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公司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加强产业政策的研究、分析与预测，积极争取相关税收优惠，同时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式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抵御上述风险的能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43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4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6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72
七、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88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88
五、同业竞争	90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	

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9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95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财务报表	103
二、审计意见	12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8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5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88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九、股利分配政策	200
十、风险因素	2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209
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211
五、江苏中勤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得奇环保	指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得奇有限	指	宣城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表面处理中心	指	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系经郎溪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占地面积400亩的金属表面处理企业集中园区
自然人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第三方治理	指	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广义的表面处理包括前处理、电镀、涂装、化学氧化、热喷涂等众多物理化学方法在内的工艺方法。
污水、废水	指	人类在生产生活活动中用过的、并为生产生活废料所污染的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被污染的降水等。
污水处理	指	通过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等手段，为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去除水中的污染物质，目的是使污水的水体能够达到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工作主要包括污水的处理、污水的再回收利用以及污泥处理。
电镀废水	指	电镀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种废水，包括镀件酸洗废水、漂洗废水、钝化废水、刷洗地坪和极板的废水、由于操作或管理不善引起的“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废水处理过程中自用水以及化验室排水等。
综合废水	指	车间冲洗水、酸性废气吸收塔废水等，该废水中主要含有铜、镍、铬、有机物等污染物，因此COD含量较高。
络合废水	指	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络元素的废水。
含铬废水	指	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元素的废水。
重金属废水	指	表面处理过程中的金属碎屑溶解于溶液中，导致金属元素偏高的废水。
含镍废水	指	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镍元素的废水，该类废水回收利用价值较高。
含氰废水	指	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氰元素的废水。
UF系统	指	超滤系统（Ultra-filtration），是一种能将溶液进行净化和分离的膜分离技术。
RO系统	指	反渗透系统（Reverse Osmosis），是一种能将溶液进行净化和分离的膜分离技术。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质量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位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De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1,32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5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587240547W

电话：0563-7372828

传真：0563-7372828

公司网址：www.deqijituan.com

电子信箱：ahdqhb@sina.com

董事会秘书：张亚飞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D46 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技术、设备、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的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污水管网的运营及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热力供应；自有房屋、

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立足于安徽省宣城市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是一家为园区内的金属表面处理企业提供包括污水集中处理服务、集中供热、资产租赁及管理的一站式、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性、科技型第三方污染治理运营商。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简称：**【】**

（二）股份代码：**【】**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00** 元

（五）股票总量：**11,325** 万股

（六）挂牌日期：**2016** 年 **【】** 月 **【】** 日

（七）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6 月 25 日，得奇环保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八）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履行的决议情况

2016 年 6 月 5 日，得奇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 2014 年、2015 及 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其他申报报告对外报送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25 日，得奇环保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 2014 年、2015 及 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其他申报报告对外报送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九）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得奇环保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处于限售期。

(十)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及股东林鸳鸯、林鸯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挂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于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及股东林鸳鸯、林鸯之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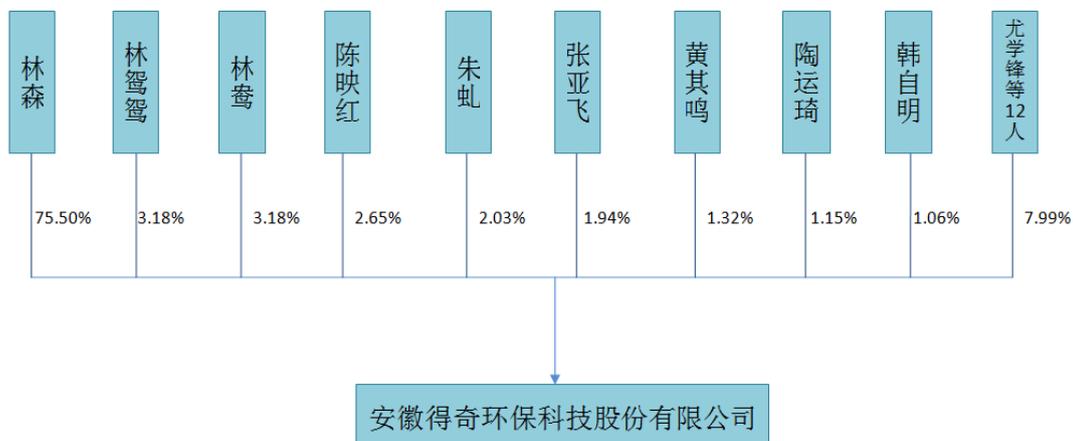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林森	8,550	0
2	林鸳鸯	360	0
3	林鸯	360	0
4	陈映红	300	0
5	朱虬	230	0
6	张亚飞	220	0
7	黄其鸣	150	0
8	陶运琦	130	0
9	韩自明	120	0
10	尤学锋	100	0
11	张定宇	100	0
12	支俊锴	100	0
13	程翠萍	100	100
14	吴杏梅	80	0
15	陆永刚	80	0
16	蔡建平	75	0
17	丁虎	70	0
18	林圣湖	50	0
19	李文芹	50	0
20	陈进法	50	0
21	王成江	50	50
合计		11,325	150

三、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林森	85,500,000	75.50	自然人股东	否
2	林鸳鸯	3,600,000	3.18	自然人股东	否
3	林鸯	3,600,000	3.18	自然人股东	否
4	陈映红	3,000,000	2.65	自然人股东	否
5	朱虬	2,300,000	2.03	自然人股东	否
6	张亚飞	2,200,000	1.94	自然人股东	否
7	黄其鸣	1,500,000	1.32	自然人股东	否
8	陶运琦	1,300,000	1.15	自然人股东	否
9	韩自明	1,200,000	1.06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尤学锋	1,000,000	0.88	自然人股东	否
11	张定宇	1,000,000	0.88	自然人股东	否
12	支俊锴	1,000,000	0.88	自然人股东	否
13	程翠萍	1,000,000	0.88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08,200,000	95.54	—	—

(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林森	85,500,000	75.50	股东林鸳鸯和林鸯之胞弟
2	林鸳鸯	3,600,000	3.18	实际控制人林森、股东林鸯之胞姐
3	林鸯	3,600,000	3.18	实际控制人林森之胞姐、股东林鸳鸯之胞妹
4	张亚飞	2,200,000	1.94	股东吴杏梅之配偶
5	尤学锋	1,000,000	0.88	股东陆永刚之配偶
6	吴杏梅	800,000	0.71	股东张亚飞之配偶
7	陆永刚	800,000	0.71	股东尤学锋之配偶
8	陈进法	500,000	0.44	实际控制人林森之岳父
9	李文芹	500,000	0.44	股东陈进法配偶之胞妹
合计		98,500,000	86.98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5,500,000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5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东林森先生持有本公司 85,500,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75.50%。林森先生系“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且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应当认定为控股股东。

此外，林森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就董事会和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而言，林森先生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影响公司的经营理念及实际决策，应当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林森：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无锡市太湖机械厂供应科科长；1997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无锡市长城物资供应站经理；200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无锡得奇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宣城郎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得奇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得奇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和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森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间，林耀兴持有得顺有限5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林森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得昊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4月至今，林森直接持股比例始终在5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8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虽发生变化，但林森持股比例（直接持股加通过得昊投资间接持股）始终在50%以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森持有公司8,5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情况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股东持股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六）公司股权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1年12月，得奇有限的设立

2011年12月6日，林耀兴、林鸳鸯、林森三名自然人共同申请设立宣城得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顺有限”，系得奇有限之前身），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林耀兴以货币资金认缴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林鸳鸯以货币资金认缴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林森以货币资金认缴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上述三名自然人签署了《宣城得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4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11】Y481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4日，得顺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林耀兴出资150万元，林鸳鸯出资135万元，林森出资1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6日，得顺有限取得了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3418210000622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得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耀兴	1,500,000.00	50.00%	1,500,000.00	50.00%	货币资金
2	林鸳鸯	1,350,000.00	45.00%	1,350,000.00	45.00%	货币资金
3	林森	150,000.00	5.00%	150,000.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

2、2014年8月，得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26日，得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林森认缴；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宣城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得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森	7,150,000.00	71.50
2	林耀兴	1,500,000.00	15.00
3	林鸳鸯	1,350,000.00	13.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2014年9月，得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23日，得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得昊投资以其拥有产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4,243.27万元，其中4,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5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估报字【2014】第023号），评估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得奇有限出资的郎房地权证字第14040021号、郎房地权证字第14040022号房屋以及郎国用【2014】第1520号部分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1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352.06万元。

2014年9月15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估报字【2014】第024号），评估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得奇有限出资的郎房地权证字第14040023号、郎房地权证字第14040024号房屋以及郎国用

【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379.27 万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估报字【2014】第 025 号），评估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得奇有限出资的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9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30 号房屋以及郎国用【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11.94 万元。

本次增资，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昊投资”）向得奇有限出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资产评估报告书	出资资产	面积(m ²)	评估价值(万元)
徽瑞估报字【2014】 第 023 号	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1 号房屋	1,333.92	2,352.06
	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2 号房屋	6,628.36	
	郎国用【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	7,406.67	
徽瑞估报字【2014】 第 024 号	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3 号房屋	1,007.70	1,379.27
	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4 号房屋	3,661.47	
	郎国用【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	7,266.67	
徽瑞估报字【2014】 第 025 号	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9 号房屋	936.23	511.94
	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30 号房屋	737.34	
	郎国用【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	8,132.33	

由于上述用于增资的评估标的资产系专业的标准化厂房，故上述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核查，上述土地的评估单价为 104.82 元/平方米，经查阅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出让公告，同期相同区域土地出让起拍价格均在 105 元/平方米以上，土地评估公允。评估报告中对房地产（含地）的评估单价为 2,966.28 元，经审阅评估报告中同期相同区域的可比实例单价在 2451 元-2967 元，评估的单价在此范围内。

2014 年 9 月 23 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0 月 28 日，用于本次增资的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1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2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3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4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9 号和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30 号房

屋在郎溪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产权过户，上述房屋产权过户至得奇有限，并分别换发了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167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168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169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170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171 号和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172 号房屋产权权属证明。

2014 年 11 月 7 日，用于本次增资的郎国用【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在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产权过户，上述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得奇有限，并换发了郎国用【2014】第 2045 号、郎国用【2014】第 2046 号和郎国用【2014】第 204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得奇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得昊投资	42,000,000.00	80.77
2	林森	7,150,000.00	13.75
3	林耀兴	1,500,000.00	2.88
4	林鸳鸯	1,350,000.00	2.60
合计		52,000,000.00	100.00

4、2014 年 12 月，得奇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5 日，得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得昊投资以其拥有产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446.92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18 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估报字【2014】第 029 号），评估得昊投资向得奇有限出资的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31 号、污水处理厂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郎国用【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使用权、郎国用【2014】第 2084 号部分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446.92 万元。

本次增资，得昊投资向得奇有限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资产评估报告书	出资资产	面积(m ²)	评估价值(万元)
徽瑞估报字【2014】	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31 号房屋	2,176.72	1,446.92

资产评估报告书	出资资产	面积(m ²)	评估价值(万元)
第 029 号	污水处理厂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	2,563.99	
	郎国用【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	7,043.73	
	郎国用【2014】第 2084 号部分土地	10,258.00	

上述评估报告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对污水处理厂办公楼分别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对污水处理厂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经核查,上述土地的评估单价为 104.82 元/平方米,经查阅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出让公告,同期相同区域土地出让起拍价格均在 105 元/平方米以上,土地评估公允。评估报告中对房地产(含地)的评估单价为 2,950 元,经审阅评估报告中同期相同区域的可比实例单价在 2451 元-2967 元,评估的单价在此范围内。经审阅评估报告中的估价过程,评估报告中对污水处理厂附属设施建筑物(含地)的评估单价为 2719.59 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 月 20 日,用于本次增资的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31 号房屋在郎溪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产权过户,上述房屋产权过户至得奇有限,并换发了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41885 号房屋产权权属证明。

2015 年 2 月 3 日,用于本次增资的郎国用【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在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产权过户,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得奇有限,并换发了郎国用【2015】第 2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2015 年 3 月 11 日,用于本次增资的郎国用【2014】第 2084 号部分土地在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产权过户,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得奇有限,并换发了郎国用【2015】第 39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得奇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得昊投资	56,000,000.00	84.85
2	林森	7,150,000.00	10.83
3	林耀兴	1,500,000.00	2.27
4	林鸳鸯	1,350,000.00	2.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5、2015年2月，得奇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2月10日，得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9,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得昊投资以其拥有产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3,309.65万元，其中3,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8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估报字【2014】第035号），评估得昊投资向得奇有限出资的郎房地产权证字第14040025号、郎房地产权证字第14040026号房屋以及郎国用【2014】第1520号部分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14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377.40万元。

2014年11月18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估报字【2014】第036号），评估得昊投资向得奇有限出资的郎房地产权证字第14040027号、郎房地产权证字第14040028号房屋以及郎国用【2014】第2084号部分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14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476.16万元；

2015年2月9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估报字【2015】第050号），评估得昊投资向得奇有限出资的郎国用【2014】第1520号部分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3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456.09万元。

本次增资，得昊投资向得奇有限出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资产评估报告书	出资资产	面积(m ²)	评估价值（万元）
徽瑞估报字【2014】 第035号	郎房地产权证字第14040025号房屋	1,007.70	1,377.40
	郎房地产权证字第14040026号房屋	3,661.47	
	郎国用【2014】第1520号部分土地	5,980.20	
徽瑞估报字【2014】	郎房地产权证字第14040027号房屋	1,007.70	1,476.16

资产评估报告书	出资资产	面积(m ²)	评估价值(万元)
第 036 号	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8 号房屋	3,661.47	
	郎国用【2014】第 2084 号部分土地	15,307.50	
徽瑞估报字【2015】 第 050 号	郎国用【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	43,436.80	456.09

由于上述用于增资的评估标的资产系专业的标准化厂房和工业用地，故上述评估报告对房地产分别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对土地采用了市场比较法。经核查，上述土地的评估单价为 105 元/平方米，经查阅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出让公告，同期相同区域土地出让起拍价格均在 105 元/平方米以上，土地评估公允。评估报告中对房地产（含地）的评估单价为 2,943.00 元，经审阅评估报告中同期相同区域的可比实例单价在 2451 元-2967 元，评估单价在此范围内。

2015 年 2 月 12 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 4 日，用于本次增资的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5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6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7 号和郎房地权证字第 14040028 号房屋在郎溪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产权过户，上述房屋产权过户至得奇有限，并分别换发了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43569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43571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43572 号和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43570 号房屋产权权属证明。

2015 年 2 月 13 日，用于本次增资的郎国用【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在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产权过户，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得奇有限，并换发了郎国用【2015】第 3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2015 年 3 月 11 日，用于本次增资的郎国用【2014】第 2084 号、郎国用【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在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产权过户，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得奇有限，并换发了郎国用【2015】第 399 号和郎国用【2015】第 40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得奇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得昊投资	89,000,000.00	89.90
2	林森	7,150,000.00	7.22
3	林耀兴	1,500,000.00	1.52
4	林鸳鸯	1,350,000.00	1.36
合计		99,000,000.00	100.00

6、2015年4月，得奇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8日，得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900万元增加至10,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得昊投资以其拥有的中心构筑物以及构筑物所属的土地使用权认缴，构筑物以及构筑物所属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价值为564.6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7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估报字【2015】第005号），评估得昊投资向得奇有限出资的郎国用【2014】第1520号部分土地使用权、郎国用【2014】第2083号部分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28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04.60万元。

2015年4月7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估报字【2015】第006号），评估得昊投资向得奇有限出资的郎国用【2014】第1520号、郎国用【2014】第2083号部分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28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60.00万元。

本次增资，得昊投资向得奇有限出资构筑物以及构筑物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资产评估报告书	出资资产	面积(m ²)	评估价值（万元）
徽瑞估报字【2015】 第005号	郎国用【2014】第1520号部分土地	15,608.90	304.60
	郎国用【2014】第2083号部分土地	13,451.20	
徽瑞估报字【2015】 第006号	郎国用【2014】第1520号和郎国用【2014】第2083号土地之上的构筑物	29,060.10	260.00

上述评估报告对构筑物所属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对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经核查，上述土地的评估单价为104.82元/平方米，

经查阅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出让公告，同期相同区域土地出让起拍价格均在 105 元/平方米以上，土地评估公允。经审阅评估报告中的估价过程，评估报告中对构筑物的评估单价为 89.47 元/平方米。

2015 年 4 月 10 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 23 日，用于本次增资的郎国用【2014】第 1520 号部分土地和郎国用【2014】第 2083 号部分土地在郎溪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产权过户，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得奇有限，并分别换发了郎国用【2015】第 1188 号和郎国用【2015】第 11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得奇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得昊投资	94,000,000.00	90.38
2	林森	7,150,000.00	6.88
3	林耀兴	1,500,000.00	1.44
4	林鸳鸯	1,350,000.00	1.30
合计		104,000,000.00	100.00%

7、2015 年 4 月，得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0 日，得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得昊投资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7,135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森、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3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鸯、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2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鸳鸯、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2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亚飞、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其鸣、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自明、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尤学锋、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定宇、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杏梅、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8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永刚、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圣湖；林耀兴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4 月 10 日，得昊投资分别与林森、林鸯、林鸳鸯、张亚飞、黄其鸣、韩自明、尤学锋、张定宇、吴杏梅、陆永刚、林圣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林耀兴与林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元）	转让价格（元）
1	得昊投资	林森	71,350,000.00	71,350,000.00
		林鸯	3,600,000.00	3,600,000.00
		林鸳鸯	2,250,000.00	2,250,000.00
		张亚飞	2,200,000.00	2,200,000.00
		黄其鸣	1,500,000.00	1,500,000.00
		韩自明	1,200,000.00	1,200,000.00
		尤学锋	1,000,000.00	1,000,000.00
		张定宇	1,000,000.00	1,000,000.00
		吴杏梅	800,000.00	800,000.00
		陆永刚	800,000.00	800,000.00
		林圣湖	500,000.00	500,000.00
2	林耀兴	林森	1,500,000.00	1,500,000.00

2015年4月16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得奇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森	80,000,000.00	76.92
2	得昊投资	7,800,000.00	7.50
3	林鸳鸯	3,600,000.00	3.46
4	林鸯	3,600,000.00	3.46
5	张亚飞	2,200,000.00	2.12
6	黄其鸣	1,500,000.00	1.44
7	韩自明	1,200,000.00	1.15
8	尤学锋	1,000,000.00	0.96
9	张定宇	1,000,000.00	0.96
10	吴杏梅	800,000.00	0.77
11	陆永刚	800,000.00	0.77
12	林圣湖	500,000.00	0.48
合计		104,000,000.00	100.00

8、2015年4月，得奇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年4月17日，得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400

万元增加至 10,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虬、丁虎认缴，其中：朱虬货币出资 690 万元，其中 2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丁虎货币出资 210 万元，其中 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7 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得奇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森	80,000,000.00	74.77
2	得昊投资	7,800,000.00	7.29
3	林鸳鸯	3,600,000.00	3.36
4	林鸯	3,600,000.00	3.36
5	朱虬	2,300,000.00	2.15
6	张亚飞	2,200,000.00	2.06
7	黄其鸣	1,500,000.00	1.40
8	韩自明	1,200,000.00	1.12
9	尤学锋	1,000,000.00	0.93
10	张定宇	1,000,000.00	0.93
11	吴杏梅	800,000.00	0.75
12	陆永刚	800,000.00	0.75
13	丁虎	700,000.00	0.65
14	林圣湖	500,000.00	0.47
合计		107,00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13 日，得奇环保、林森分别与朱虬、丁虎签订了《关于股权投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得奇环保）或丙方（林森）回购乙方所持得奇环保全部股权：1.1.1 得奇环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1.1.2 得奇环保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肆仟万元；1.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得奇环保未能向首发申请监管机构申报上市材料；1.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得奇环保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第 1.2 条约定“上述股权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投资年限*10%年利率-投资期间分红总额。其中投资年限=投资时间/365”。

2016年6月22日，得奇环保、林森分别与朱虬、丁虎签订《关于股权投资的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1.1条约定的乙方要求甲方（得奇环保）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权的权利。

9、2015年4月，得奇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得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700万元增加至11,0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映红、蔡建平认缴。陈映红货币出资1,2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蔡建平货币出资300万元，其中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3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得奇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森	80,000,000.00	72.23
2	得昊投资	7,800,000.00	7.04
3	林鸳鸯	3,600,000.00	3.25
4	林鸯	3,600,000.00	3.25
5	陈映红	3,000,000.00	2.71
6	朱虬	2,300,000.00	2.08
7	张亚飞	2,200,000.00	1.99
8	黄其鸣	1,500,000.00	1.35
9	韩自明	1,200,000.00	1.08
10	尤学锋	1,000,000.00	0.90
11	张定宇	1,000,000.00	0.90
12	吴杏梅	800,000.00	0.72
13	陆永刚	800,000.00	0.72
14	蔡建平	750,000.00	0.68
15	丁虎	700,000.00	0.63
16	林圣湖	500,000.00	0.45
合计		110,750,000.00	100.00

2015年4月16日，得奇环保、林森分别与陈映红、蔡建平签订了《关于股权投资的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得奇环保）或丙方（林森）回购乙方所持得奇环保全部股权：1.1.1 得奇环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1.1.2 得奇环保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肆仟万元；1.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得奇环保未能向首发申请监管机构申报上市材料；1.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得奇环保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第 1.2 条约定“上述股权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投资年限*10%年利率-投资期间分红总额。其中投资年限=投资时间/365”。

2016 年 6 月 22 日，得奇环保、林森分别与陈映红、蔡建平签订《关于股权投资的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1.1 条约定的乙方要求甲方（得奇环保）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权的权利。

10、2015 年 4 月，得奇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3 日，得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75 万元增加至 11,1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支俊锴认缴。支俊锴货币出资 4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9 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得奇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森	80,000,000.00	71.59
2	得昊投资	7,800,000.00	6.98
3	林鸳鸯	3,600,000.00	3.22
4	林鸯	3,600,000.00	3.22
5	陈映红	3,000,000.00	2.68
6	朱虬	2,300,000.00	2.06
7	张亚飞	2,200,000.00	1.97
8	黄其鸣	1,500,000.00	1.34
9	韩自明	1,200,000.00	1.07
10	尤学锋	1,000,000.00	0.89
11	张定宇	1,000,000.00	0.89
12	支俊锴	1,000,000.00	0.89

13	吴杏梅	800,000.00	0.72
14	陆永刚	800,000.00	0.72
15	蔡建平	750,000.00	0.67
16	丁虎	700,000.00	0.63
17	林圣湖	500,000.00	0.45
合计		111,750,000.00	100.00

2015年4月20日，得奇环保、林森与支俊锴签订了《关于股权投资的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得奇环保）或丙方（林森）回购乙方所持得奇环保全部股权：1.1.1 得奇环保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1.1.2 得奇环保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肆仟万元；1.1.3 2018年12月31日前，得奇环保未能向首发申请监管机构申报上市材料；1.1.4 2020年12月31日前，得奇环保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第1.2条约定“上述股权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投资年限*10%年利率-投资期间分红总额。其中投资年限=投资时间/365”。

2016年6月22日，得奇环保、林森与支俊锴签订《关于股权投资的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1.1条约定的乙方要求甲方（得奇环保）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权的权利。

11、2015年6月，得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得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得昊投资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50万元股权作价51.50万元转让给李文芹；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50万元股权作价51.50万元转让给陈进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每股价格参考了得奇环保201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28元为作价依据，确定每股价格为1.03元。

2015年6月26日，得昊投资分别与李文芹、陈进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9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得奇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森	80,000,000.00	71.59
2	得昊投资	6,800,000.00	6.09
3	林鸳鸯	3,600,000.00	3.22
4	林鸯	3,600,000.00	3.22
5	陈映红	3,000,000.00	2.68
6	朱虬	2,300,000.00	2.06
7	张亚飞	2,200,000.00	1.97
8	黄其鸣	1,500,000.00	1.34
9	韩自明	1,200,000.00	1.07
10	尤学锋	1,000,000.00	0.89
11	张定宇	1,000,000.00	0.89
12	支俊锴	1,000,000.00	0.89
13	吴杏梅	800,000.00	0.72
14	陆永刚	800,000.00	0.72
15	蔡建平	750,000.00	0.67
16	丁虎	700,000.00	0.63
17	林圣湖	500,000.00	0.45
18	李文芹	500,000.00	0.45
19	陈进法	500,000.00	0.45
合计		111,750,000.00	100.00

2015年6月26日，得奇环保、林森分别与李文芹、陈进法签订了《关于股权投资的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得奇环保）或丙方（林森）回购乙方所持得奇环保全部股权：1.1.1 得奇环保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1.1.2 得奇环保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肆仟万元；1.1.3 2018年12月31日前，得奇环保未能向首发申请监管机构申报上市材料；1.1.4 2020年12月31日前，得奇环保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第1.2条约定“上述股权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投资年限*10%年利率-投资期间分红总额。其中投资年限=投资时间/365”。

2016年6月22日，得奇环保、林森分别与李文芹、陈进法签订《关于股

权投资的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1.1 条约定的乙方要求甲方（得奇环保）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权的权利。

12、2015 年 7 月，得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得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得昊投资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130 万元股权作价 130 万元转让给陶运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7 月，得昊投资与陶运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得昊投资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 130 万元股权作价 130 万元转让给陶运琦。

2015 年 7 月 29 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得奇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森	80,000,000.00	71.59
2	得昊投资	5,500,000.00	4.92
3	林鸳鸯	3,600,000.00	3.22
4	林鸯	3,600,000.00	3.22
5	陈映红	3,000,000.00	2.68
6	朱虬	2,300,000.00	2.06
7	张亚飞	2,200,000.00	1.97
8	黄其鸣	1,500,000.00	1.34
9	陶运琦	1,300,000.00	1.16
10	韩自明	1,200,000.00	1.07
11	尤学锋	1,000,000.00	0.89
12	张定宇	1,000,000.00	0.89
13	支俊锴	1,000,000.00	0.89
14	吴杏梅	800,000.00	0.72
15	陆永刚	800,000.00	0.72
16	蔡建平	750,000.00	0.67
17	丁虎	700,000.00	0.63
18	林圣湖	500,000.00	0.45
19	李文芹	500,000.00	0.45
20	陈进法	500,000.00	0.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111,750,000.00	100.00

13、2015年8月，得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得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得昊投资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550万元股权作价550万元转让给林森。

2015年8月20日，得昊投资与林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得昊投资将其持有的得奇有限550万元股权作价550万元转让给林森。

2015年8月20日，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得奇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林森	85,500,000.00	76.51
2	林鸳鸯	3,600,000.00	3.22
3	林鸯	3,600,000.00	3.22
4	陈映红	3,000,000.00	2.68
5	朱虬	2,300,000.00	2.06
6	张亚飞	2,200,000.00	1.97
7	黄其鸣	1,500,000.00	1.34
8	陶运琦	1,300,000.00	1.16
9	韩自明	1,200,000.00	1.07
10	尤学锋	1,000,000.00	0.89
11	张定宇	1,000,000.00	0.89
12	支俊锴	1,000,000.00	0.89
13	吴杏梅	800,000.00	0.72
14	陆永刚	800,000.00	0.72
15	蔡建平	750,000.00	0.67
16	丁虎	700,000.00	0.63
17	林圣湖	500,000.00	0.45
18	李文芹	500,000.00	0.45
19	陈进法	500,000.00	0.45
	合计	111,750,000.00	100.00

14、2015年11月，得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了“天衡徐审字【2015】01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得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6,129,414.57元。

2015年9月28日，江苏中勤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得奇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勤评报字【2015】第29号”《宣城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得奇环保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3,911.95万元。

2015年9月30日，得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36,129,414.57元，按1.2182: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11,750,000股，其中111,75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24,379,414.5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10月21日，林森、林鸳鸯、林鸯、张亚飞等19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原公司中拥有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林森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林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运琦、张定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亚飞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尤学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圣湖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5年11月5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587240547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森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8,550	76.51
2	林鸳鸯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60	3.22
3	林鸯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60	3.22
4	陈映红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00	2.68
5	朱虬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30	2.06
6	张亚飞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20	1.97
7	黄其鸣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50	1.34
8	陶运琦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30	1.16
9	韩自明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20	1.07
10	尤学锋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00	0.89
11	张定宇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00	0.89
12	支俊锴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00	0.89
13	吴杏梅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80	0.72
14	陆永刚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80	0.72
15	蔡建平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75	0.67
16	丁虎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70	0.63
17	林圣湖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0	0.45
18	李文芹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0	0.45
19	陈进法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0	0.45
合计		—	—	11,175	100.00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出具的《承诺函》：“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得奇环保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如因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15、2015年12月，得奇环保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7日，得奇环保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175万元增加至11,3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程翠萍和王成江分别认购。其中，程翠萍出资4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成江出资2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8日，得奇环保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森	8,550	75.50
2	林鸳鸯	360	3.18
3	林鸯	360	3.18
4	陈映红	300	2.65
5	朱虬	230	2.03
6	张亚飞	220	1.94
7	黄其鸣	150	1.32
8	陶运琦	130	1.15
9	韩自明	120	1.06
10	尤学锋	100	0.88
11	张定宇	100	0.88
12	支俊锴	100	0.88
13	程翠萍	100	0.88
14	吴杏梅	80	0.71
15	陆永刚	80	0.71
16	蔡建平	75	0.66
17	丁虎	70	0.62
18	林圣湖	50	0.44
19	李文芹	50	0.4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陈进法	50	0.44
21	王成江	50	0.44
合计		11,325	100.00

2015年12月2日，得奇环保、林森分别与程翠萍、王成江签订了《关于股权投资的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得奇环保）或丙方（林森）回购乙方所持得奇环保全部股权：1.1.1 得奇环保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1.1.2 2018年12月31日前，得奇环保未能向首发申请监管机构申报上市材料；1.1.3 2020年12月31日前，得奇环保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第1.2条约定“上述股权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投资年限*10%年利率-投资期间分红总额。其中投资年限=投资时间/365”。

2016年6月22日，得奇环保、林森分别与程翠萍、王成江签订《关于股权投资的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1.1条约定的乙方要求甲方（得奇环保）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权的权利。

（二）历次出资以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未发生过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转让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
林森	董事长	2015年10月21日
朱虬	董事	2015年10月21日
张亚飞	董事	2015年10月21日
陶运琦	董事	2015年10月21日
尤学锋	董事	2015年10月21日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林森: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无锡市太湖机械厂供应科科长;1997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无锡市长城物资供应站经理;200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无锡得奇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宣城郎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得奇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得奇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朱虬: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任上海无线电十厂电镀技术员;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日本神奈川县电镀组合东新工业研修生;1994年1月至1996年8月,任上海惠亚电镀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1996年9月至2004年2月,任中山品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长;2004年3月至今,任无锡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亚飞: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兼任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得奇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陶运琦: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郎溪县审计局科员、科长；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郎溪县招投标中心副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郎溪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党工委委员；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得奇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尤学锋：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无锡教仪无线寻呼中心话务员；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无锡长城物资供应站仓库保管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财务出纳、文员；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无锡得奇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得奇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得奇有限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林圣湖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
林圣湖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丁虎	监事	2015 年 10 月 21 日
邢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林圣湖：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无锡得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得奇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丁虎：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 TCL 商用空调事业部营销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今，任义乌九韵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邢飞：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月至2015年2月，任安徽中甲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备所所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得奇有限环境保护事业部主管；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森：本公司总经理。其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陶运琦：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张亚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尤学锋：本公司财务总监。其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56.24	19,133.86	10,075.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74.43	14,283.61	6,78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74.43	14,283.61	6,784.41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6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6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7%	25.35%	32.52%
流动比率（倍）	0.30	0.44	1.15
速动比率（倍）	0.28	0.42	1.1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7.98	2,110.29	427.88
净利润（万元）	90.83	-2,466.34	10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3	-2,466.34	10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1	219.98	10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1	219.98	109.46
毛利率（%）	43.39	47.97	72.62
净资产收益率（%）	0.63	-23.39	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4	2.09	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0	20.13	7.06
存货周转率（次）	45.43	133.56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5.56	1207.23	-92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1	-0.1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p>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p> <p>法定代表人：步国甸</p> <p>项目负责人：毛昕</p> <p>项目组成员：高维凯、洪涛、臧公庆、胡传宝、杨宁</p> <p>电话：025-57710545</p> <p>传真：025-57710546</p>
2	<p>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p> <p>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p> <p>负责人：王凡</p> <p>经办律师：阚赢、闫继业</p> <p>电话：025-86633108</p> <p>传真：025-83329335</p>

3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书义、李宝嵩 电话：025-84736188 传真：025-84716883
4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勤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解放南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娟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晓娟、渠敬雷 电话：0516-85836095 传真：0516-83865281
5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得奇环保立足于安徽省宣城市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是一家为园区内的金属表面处理企业提供包括污水集中处理服务、集中供热、资产租赁及管理的一站式、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性、科技型第三方污染治理运营商。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建针对重金属污泥、重金属废液和槽液、含氰废液、废酸废碱以及退镀金属等危险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和回收利用项目，进一步延伸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循环利用的产业链。同时，公司还在积极筹建针对水、气、土壤监测和诊断的环境检测中心，进一步丰富公司环保服务。此外，公司在精耕目前业务的基础上，正积极考虑在其他地区复制布局现有模式，以实现跨区域和跨越式的发展。

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为：环保节能技术、设备、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的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污水管网的运营及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热力供应；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源于为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企业提供的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资产出租及管理 etc 一体化、一站式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服务，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3月，环保服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60%、52.16%和44.80%。

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

营，另外公司还投资了集中供热中心用于蒸汽供应，部分厂房、配套设施用于出租并同时提供管理等其他服务。未来公司还将投建运营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中心、检测中心等其他环保设施。

1、环保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服务主要是指重金属污水的处理服务。公司下属环境保护事业部的污水集中处理中心是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唯一的污水处理中心，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量6,000立方，一期3,000立方/天工程已投入使用并通过郎溪县环境保护局验收，二期3,000立方/天将根据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入驻企业情况择时建设运营。

公司污水处理中心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分类集中处理原则，规划了6根污水收集系统通过廊道架空方式布设到各表面处理企业。公司的污水集中处理中心就像整个表面处理集中区的“心脏”，通过污水收集系统等“血管”实现整个集中区工业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循环再造，大大降低污染治理综合成本和环境风险。





2、集中供热

公司集中供热服务是指工业蒸汽的集中供应服务。由公司运营和建设的集中供热中心是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唯一的供热中心，该中心远期规划蒸汽锅炉容量为27t/h，年产蒸汽126,000吨。目前正在运营6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通过管道输送统一为金属表面处理企业提供蒸汽。



3、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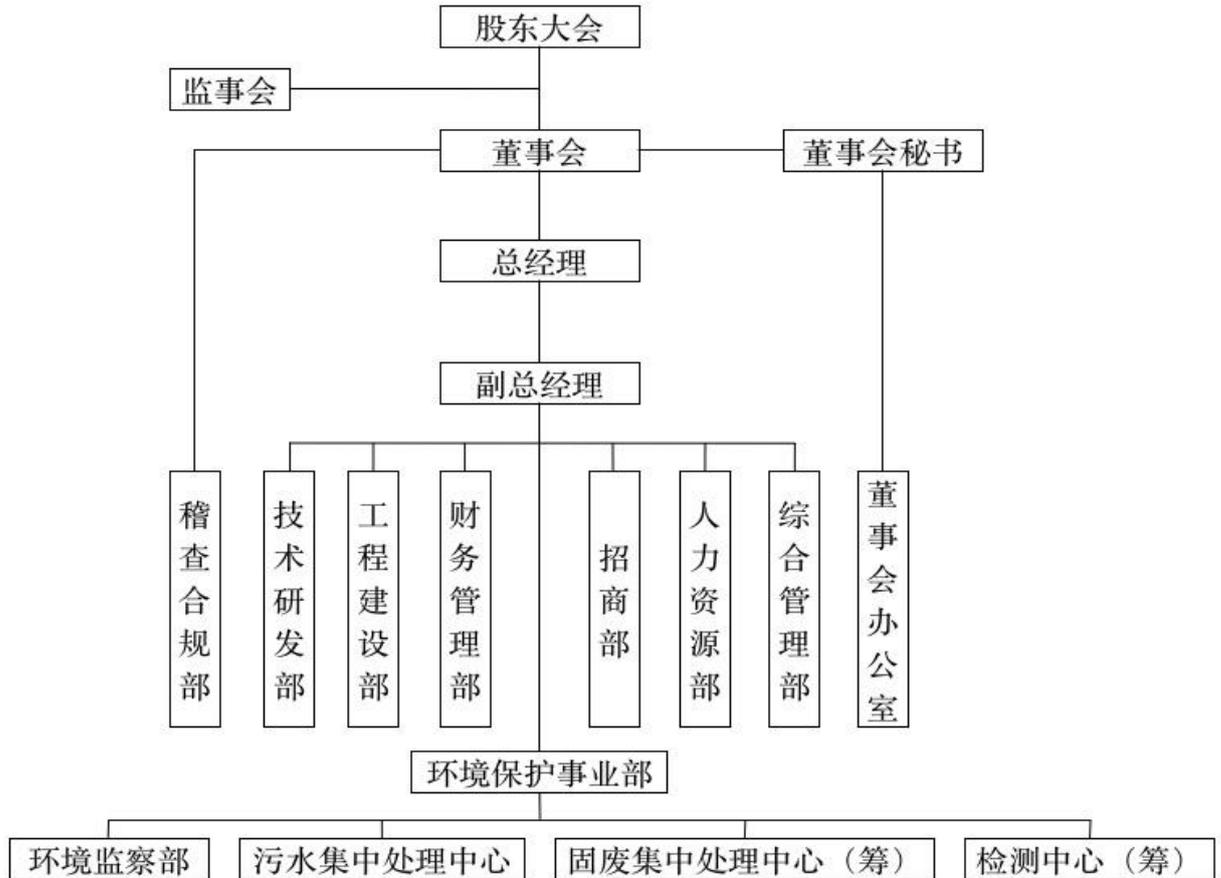
公司资产出租业务主要包括房产出租以及电力设施出租服务。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12 栋座落于宣城得奇金属表面中心内的专业厂房和仓库专门用于对金属表面处理企业的出租。此外，由于出租房产配套的变压器、线路等电力设施由公司投资，公司会按照租赁客户的用电情况收取一定的使用费用。公司管理服务主要指统一为中心内表面处理企业提供的物业维修、养护、管理、安保清洁以及其他服务，管理服务根据服务内容和约定价格收取。

4、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控股的子公司宣城得奇商贸有限公司还曾提供过表面处理材料的销售业务，后来为了突出主业，专注于环保服务，公司已在 2015 年 7 月将其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经营。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他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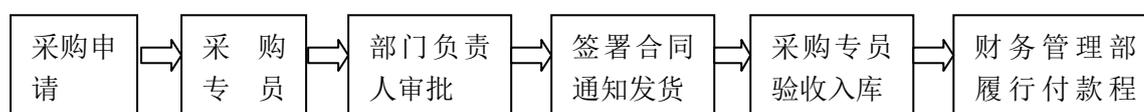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
1	稽査合规部	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合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等。
2	技术研发部	负责制订公司中、长期技术研发战略规划和年度研发工作计划；组织生态环境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负责组织研发项目的立项、科研成果专利申报等；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指标的制订和完善，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负责对外技术交流，开展与同行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的技术合作和联系；负责公司研发队伍的建设等。
3	工程建设部	负责各类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技术管理；负责项目部的组建，审核项目部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实施项目施工过程管理；提供招商支持和服务等。
4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协调公司同银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监督并指导各业务部门的财务管理，为公司决策提供

序号	部门	职能
		财务信息依据等。
5	招商部	参与公司出租房产的前期策划，收集信息，制定招商计划；通过多种途径、针对性向外界宣传本公司，对有兴趣的潜在意向承租客户安排出访和接待，提供相关信息，解决疑问；协调承租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关系，协助承租企业入驻，完成注册并签署相关协议；协商解决承租企业开工开业问题，帮助承租企业顺利运营；协调解决承租企业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等。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和日常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监督与指导公司进行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员工招聘与配置、人才培养和员工培训；员工（党员）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等。
7	综合管理部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文管理、档案管理，会议管理；证照管理、补贴申报；企业文化管理；负责公司网络信息化建设及 IT 管理；外联、接待；车辆管理；工会管理等。物业相关（卫生、绿化、保安、消防安全、灯光、空调、用电用水、食堂、报刊信件快递、办公及生产固体废弃物、物业维修等）管理及各承包商的选择建议、管理及协调；物业相关合同、租赁合同等合同纠纷协调管理；租赁收入收缴管理、物业支出控制管理等；负责污蒸汽收支控制和日常管理；受理、记录各种客户投诉，反馈至相关部门进行及时处理，并跟踪监督落实处理情况等。
8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资本运作及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公司治理，管理公司股权事务、投资者关系和公众媒体关系；维系公司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日常联络与沟通。
9	环境保护事业部	负责环境监察部、污水集中处理中心、固废集中处理中心以及检测中心的团队建设和收支控制；负责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危险固废体废弃物的处理回收、环境监察检测等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参与新项目前期拓展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等。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的药剂等，品种较少。公司一般会适当保存一定的库存，一旦可能短缺，由污水处理现场人员或配药人员提出采购申请，采购专员电话询价比价报污水集中处理中心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与供应单位签署采购合同，到货后验收入库报财务管理部按合同条款办理付款手续。其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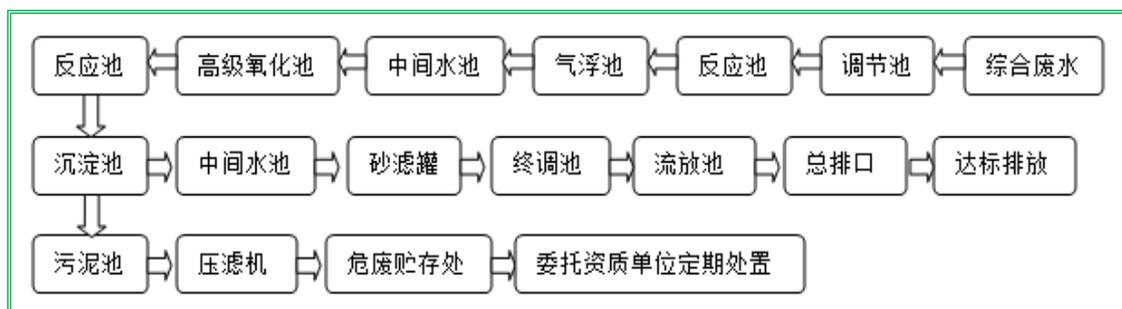
2、生产/服务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和天然气制汽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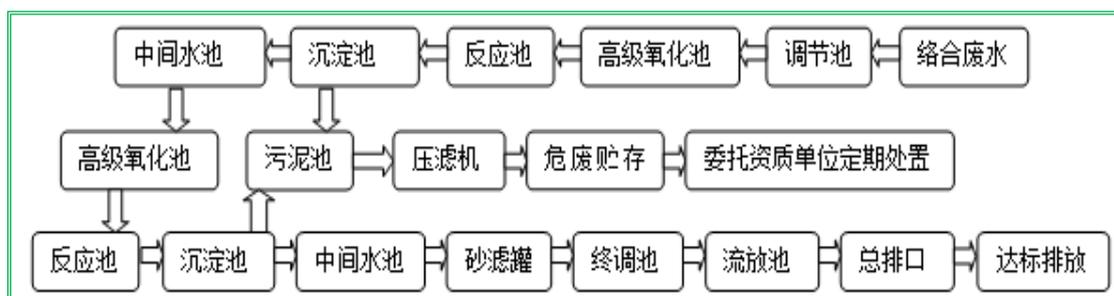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是指通过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等手段，为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去除水中的污染物质，目的是使污水的水体能够达到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工作包括污水的处理、污水的再回收利用以及污泥处理。依据公司污水集中处理中心环评批复，公司生产废水中的镍、氰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限值，其他污染物与生活废水排放一起执行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具体要求建设临时堆场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置。

公司表面处理污水进水类型主要有综合废水、络合废水、含铬废水、重金属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等 6 类废水，为此公司专设了 6 根不同类型的废水收集管道铺设至各表面处理企业，用于污水的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公司污水收集和处理的流程是：各表面处理企业产生的废水首先进入各自的废水收集池，然后由提升泵将各类废水送入公司设置的 6 根对应总管，再由总管将各类废水送至公司污水集中处理中心的各类废水收集池，最后再分类集中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予以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属于危险固体废弃物，公司将其收集贮存于建设的专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定期处置。各类废水的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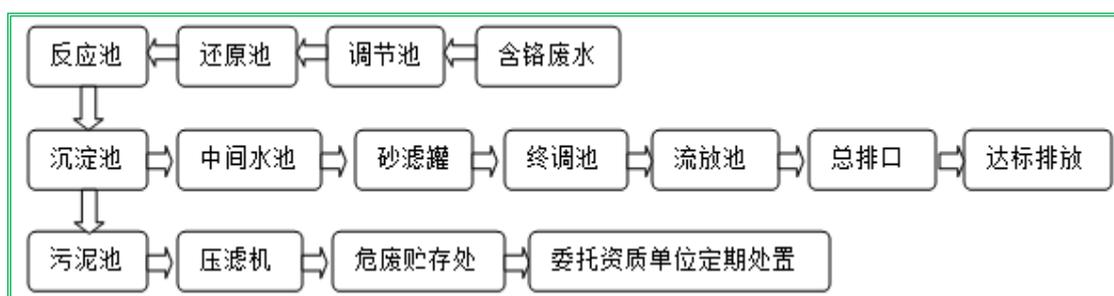
①综合废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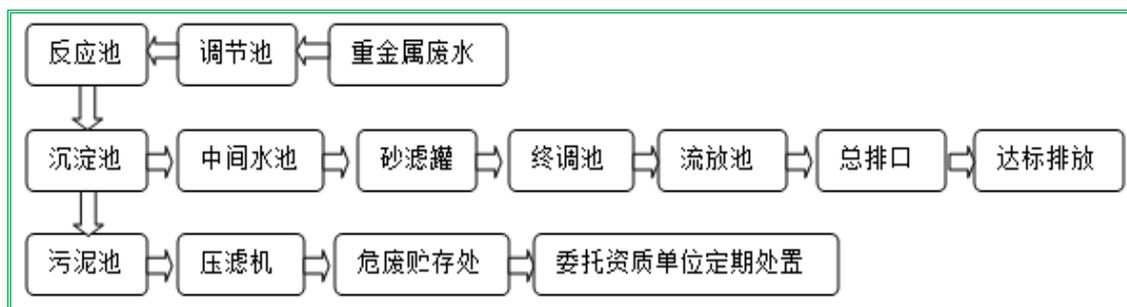
②络合废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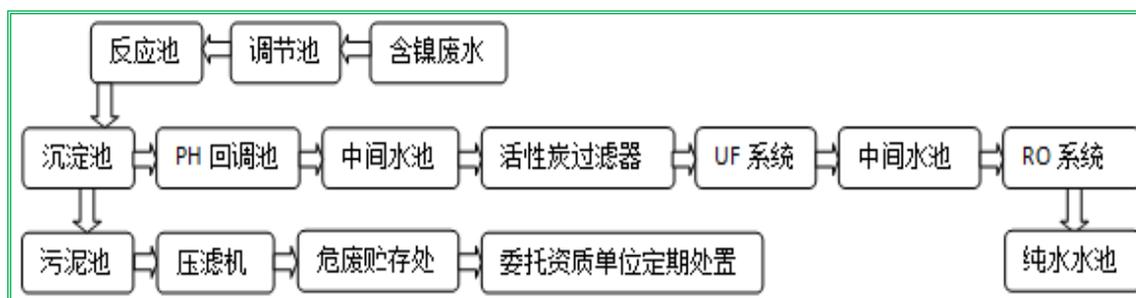
③含铬废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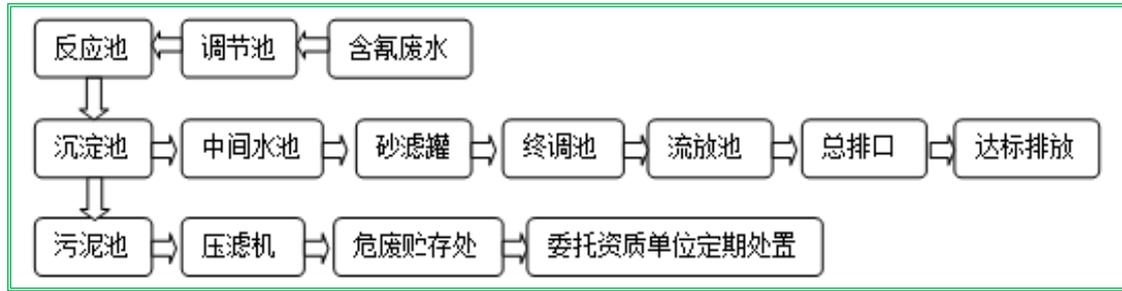
④重金属废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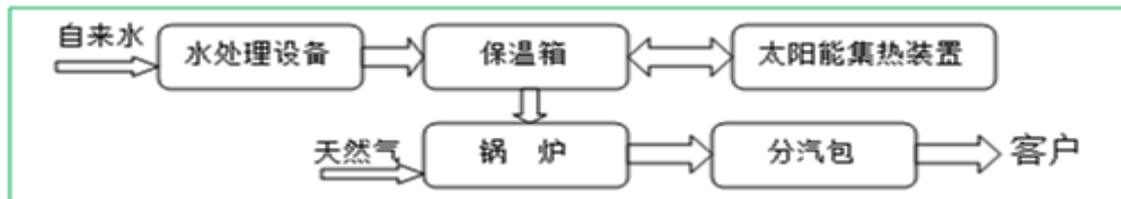
⑤含镍废水工艺流程图



⑥含氰废水工艺流程图



公司目前拥有6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自动制汽并通过输送管道统一为金属表面处理企业提供蒸汽。公司配备的专业司炉工会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时用汽量，通过控制燃烧器火力大小，适时调整输出压力，尽可能提高能效比。公司集中供热的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安全、友爱、服务、责任”的企业文化，不断完善质量、安全、服务管理体系，已分别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坚持以技术为支撑的发展之路，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等高校或研究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2016年4月25日，公司成立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中心”经郎溪县科学技术局审查认定为县级企业研发中心。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核心技术总结如下：

1、污水分类收集系统

公司针对园区内的各个企业，设计了多个污水连接管道，并在每个污水连接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一端装有监测仪，能够做到针对每个企业排放的污水进行监测分类收集，然后针对不同的污水进行分类处理，大大缩减了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提高了效率，节约了成本。

2、先进的过滤设备技术

现有的过滤设备为互锁式导水盘组，采用了多个导水盘、可旋动的搅盘、垫圈、滤网。虽然能够有效的过滤污水，但组装繁琐、成本较高，且导水盘兼的解除锁固装置会有脱离风险等缺点也较为明显。得奇环保的过滤设备采用一套可上下叠层缩合的导水盘及导水盘组设备，能够实现相邻两导水盘之间的螺合及止档扣合，使两导水盘之间的连接贴合得更紧密，不易松动，不会反旋，不存在松脱的现象，并且这种螺纹螺合的方式使相邻两导水盘组装简单容易、拆换快速、使滤膜的清洁与更换更为方便，同时大大降低了制造成本。

3、先进的加药反应池

加药反应池的顶部是封闭的，在反应池的顶部内侧设置有多个加药管，每个加药管的下端可拆卸安装有喷头，加药管设置为多个，每个加药管为高度可伸缩的加药管。这样可以根据反应池内部液面的高调节加药管的高度，使得加药管在加药时可以尽量喷洒到液面的大部分地方，实现加药的均匀性，使反应充分并缩短反应时间。

4、二级填料萃取技术

二级填料萃取技术通过萃取塔实现，塔体上端分别设置重液进口和轻液出口，塔体下端分别设置重液出口和轻液进口；萃取塔体内部上下设置填料一和填料二，填料一与填料二之间设置支承与再分布器，支承与再分布器固定设置在填料一底部，填料一上端与填料二下端均设置管式分布器，萃取塔体内部上端和下端位置还并列设置若干层环形隔板；该装置结构简单，便于制造和安装，二级填料层实现更好、更彻底的进行传质，分流效果好，萃取效果好。

5、中间曝气的二级生物氧化池

氧化池为双锥连体结构，氧化池底部为两个连体的污泥斗，氧化池上端设置至少一个污水入口，每个污泥斗侧面均设置至少一个处理水出口，氧化池内部中间位置横向固定设置一分隔板，分隔板将氧化池分隔成一级填料氧化池和二级填料氧化池，并在分隔板中心位置设有污水二次入口，一级填料氧化池、二级填料氧化池两者底部中心位置分别向上、向下设置第一布气管和第二布气管；二级生

物氧化池构造简单，节省建造成本，一池两用，污水的处理效果好，效率高，处理过程易于控制。

6、各类废水处理技术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水均自主研发了废水处理技术。公司针对含镍废水，通过调节池的鼓风机和检测计对入厂废水进行初步调节及检测，通过碱性反应池调节并控制 PH 值，并通过活性炭过滤器、除尘过滤器等装置进行吸附及处理，在检测达到标准后，连通至纯水水池。公司针对含络废水，通过调节池调节，并通过高级氧化池、沉淀池、化学药品反应池、砂滤罐、终调池等一系列反应池实现对络合废水中的金属离子等有毒颗粒、悬浮物的降解、过滤消除处理。针对含氟废水，公司设计了一套通过 PH 调整池、电凝机、反应槽、固液分离装置及水箱等装置进行处理，组装方便，耗电量较低，调整灵活，去氟效果好。在处理电镀污水时，公司采用了离心搅拌为主的技术，降低了电镀污水处理过程中过滤器的清洗效率，提高了电镀污水的过滤效率。公司针对具有多种有毒物质的综合污水，通过气浮池、高级氧化池、亚硫酸氢钠反应池、硫化碱反应池、硫酸亚铁反应池、聚丙烯酰胺反应池、砂滤罐、硫酸调节池等装置，实现对工业废水中的重金属离子等有毒颗粒、悬浮物的降解、过滤消除处理，能够保证最终流放池中水达标。

7、工业污水处理用过滤装置的应用

过滤装置包括槽式水通道、以及设置在水通道的横向中心部位的离心搅拌装置，离心搅拌装置包括搅拌棒以及沿水通道中的水流方向设置的若干离心叶片，并且每一个离心叶片套在搅拌棒的外侧旋转；每一个离心叶片的整体呈齿轮形状，并且其单个齿部分的左右两侧面设为刃口形状；水通道的两个侧壁上均匀地设置有若干喇叭形过滤装置，喇叭形过滤装置喇叭口朝向离心搅拌装置。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制造方便，后期使用维护成本较低，并且其提高了污水在进行二次处理前的杂质打捞效率，提高了污水处理的纯净程度，并且降低了工业污水处理的成本，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和价值。

8、二级生物氧化技术

现有的生物接触氧化池只采用一级的微生物吸附处理，在处理污水后，还需要再次输送至二次沉淀池进行陈定，过程较为复杂，吸附效果较差。公司的二级生物氧化技术通过双椎连体结构的氧化池，能够实现上端生物氧化、下端静置沉淀，并通过二级填料体填充不同的吸附处理单元，实现对污水的逐级处理效果，并起到互补作用，扩大了了微生物处理范围，提高了处理效果，降低了处理成本。

9、碳化硅清洗回收系统技术

碳化硅清洗回收系统包括有粗碳化硅收集池、清洗装置和提升泵；该清洗装置上具有粗碳化硅输入口、产物输出口和杂质输出口,该粗碳化硅输入口和产物输出口均设于清洗装置的侧面上,且产物输出口位于粗碳化硅输入口的下方,该杂质输出口设于清洗装置的底部；该提升泵的输入端连通前述粗碳化硅收集池,提升泵的输出端连通清洗装置的粗碳化硅输入口；藉此,通过利用清洗装置使粗碳化硅形成涡流旋转,利用旋转产生的离心力使得洁净碳化硅从产物输出口输出,利用重力使杂质从杂质输出口输出,以此得到洁净的碳化硅,清洗工序简单,不需要配合使用多种设备,使用占地面积小。。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 用权证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位置	土地使 用人
1	郎国用(2015)第1939号	8,132.33	2063年8月	出让	县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得奇环保
2	郎国用(2015)第1940号	7,406.67	2063年8月	出让	县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得奇环保
3	郎国用(2015)第1941号	7,266.67	2063年8月	出让	县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得奇环保
4	郎国用(2015)第1851号	7,043.73	2063年8月	出让	县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得奇环保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5	郎国用(2015)第1852号	13,451.20	2063年8月	出让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西路	得奇环保
6	郎国用(2015)第1853号	43,436.80	2063年8月	出让	县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 西区经三路西侧	得奇环保
7	郎国用(2015)第1854号	15,608.90	2063年8月	出让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	得奇环保
8	郎国用(2015)第1856号	17,355.40	2065年9月	出让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西路	得奇环保
9	郎国用(2015)第399号	30,520.00	2064年9月	出让	县开发区韦村路东侧, 伍牙山西路北侧	得奇环保
10	郎国用(2015)第400号	1,025.70	2063年8月	出让	县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 西区经三路西侧	得奇环保
11	郎国用(2016)第416号	13,712.00	2066年3月	出让	郎溪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西路	得奇环保
12	郎国用(2016)第417号	23,044.00	2065年12月	出让	郎溪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西路	得奇环保
合计:		188,003.40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14 项有效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性审核阶段,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已受理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已授权的专利						
1	可上下叠层连续锁合的导水盘及导水盘组	201210033717.7	2012年2月15日	发明	受让取得	得奇环保
2	污水分类收集系统	201520273550.0	2015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3	电镀污水处理过滤装置	201520273712.0	2015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4	加药反应池	201520273545.X	2015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5	二级填料萃取塔	201520274118.3	2015年4月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30日			
6	中间曝气的二级生物氧化池	201520274122.X	2015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7	含镍废水处理装置	201520274250.4	2015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8	工业污水处理用过滤装置	201520274090.3	2015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9	综合废水处理装置	201520274096.0	2015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10	络合废水处理装置	201520273765.2	2015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11	振动脱膜型二级生物氧化池	201520274117.9	2015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12	碳化硅清洗回收系统	201120133375.7	2011年4月29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得奇环保
13	一种UASB反应器	201320328733.9	2013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得奇环保
14	一种含氟废水处理系统	201320332808.0	2013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得奇环保
申请中的专利（实质性审核阶段）						
1	综合污水处理工艺	201510251675.8	2015年5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申请中的专利（已受理）						
1	一种污水处理工艺	201610269406.9	2016年4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2	一种沉淀池	201620366429.7	2016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3	一种紫外线杀菌污水过滤装置	201620366428.2	2016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4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201620366426.3	2016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5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的加药反应池	201620366400.9	2016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得奇环保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 2 项，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已拥有					
1		4173372	1	2017年5月20日	得奇环保
2		4173373	39	2017年9月27日	得奇环保
申请中的商标					
1		17430307	9	—	得奇环保
2		17430359	36	—	得奇环保
3		17430468	37	—	得奇环保
4		17430557	40	—	得奇环保
5		17430673	42	—	得奇环保

(三)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1、固定资产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792,578.90	635,753.92	53,156,824.98	98.82%
机器设备	12,218,350.81	707,646.59	11,510,704.22	94.73%
运输工具	212,737.74	58,970.94	153,766.80	72.28%
办公设备	171,683.89	37,401.56	134,282.33	78.21%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合计	66,395,351.34	1,439,773.01	64,955,578.33	97.83%

2、投资性房地产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9,561,011.07	1,646,838.28	67,914,172.79	97.63%
土地使用权	4,051,754.68	98,332.10	3,953,422.58	97.57%
合计	73,612,765.75	1,745,170.38	71,867,595.37	97.63%

3、房产权属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面积 50,958.89 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其中 2,563.99 平方米污水处理中心构筑物及配套设施，未有房产证。其他应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已取得了房屋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415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21 幢	1,333.92	作价入股	得奇环保
2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416 号		6,628.36	作价入股	得奇环保
3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417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23 幢	3,661.47	作价入股	得奇环保
4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418 号		1,007.70	作价入股	得奇环保
5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419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37 幢	936.23	作价入股	得奇环保
6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420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38 幢	737.34	作价入股	得奇环保
7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379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41 幢	2,176.72	作价入股	得奇环保
8	郎房地权证字第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	1,007.70	作价入股	得奇环保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9	15043569 号	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24 幢	3,661.47	作价入股	得奇环保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43571 号				
10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43570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25 幢	3,661.47	作价入股	得奇环保
11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43572 号		1,007.70	作价入股	得奇环保
12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380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3 幢	3,762.47	自建	得奇环保
13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381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4 幢	3,762.47	自建	得奇环保
14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382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5 幢	3,762.47	自建	得奇环保
15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383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10 幢	3,762.47	自建	得奇环保
16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384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11 幢	3,762.47	自建	得奇环保
17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385 号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12 幢	3,762.47	自建	得奇环保
合计			48,394.90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废水处理装置-一期	1 套	6,417,468.92	5,970,891.15	93.04%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	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一期	1套	1,851,778.63	1,734,431.08	93.66%
3	电力设备及配套设施	7套	2,403,367.58	2,346,358.04	97.63%
4	汉普森货梯	5套	561,999.99	506,652.59	90.15%
5	监控系统	1套	550,000.00	536,965.00	97.63%

(四)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计 64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职能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3	20.31%
管理人员	28	43.75%
生产人员	23	35.94%
合计	64	100.00%

2、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17.19%
大专学历	19	29.69%
大专以下学历	34	53.13%
合计	6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51 岁以上	6	9.38%
41 岁至 50 岁	13	20.31%
31 岁至 40 岁	13	20.31%
30 岁以下	32	50.00%
合计	64	100.00%

公司共有员工 64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50 人,未缴纳社保的有 14 人,其中 13 人尚在试用期、1 人为实习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森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郎溪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得奇环保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企业所获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许可或资质名称	编号或文号	核发部门	发证日期或有效期限
1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郎环字第(131)号	郎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5.09.29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5Q22376 RO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6 -2018.10.25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5E088R O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6 -2018.10.25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5S20496 RO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6 -2018.10.25
5	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中心资质	朗科 [2016]18号	郎溪县科学技术局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因资质无法续期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近两年及一期

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 100%，详见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6,679,781.73	-	21,102,923.16	-	4,278,779.19	-
其中：环保服务	2,992,795.95	44.80%	11,006,337.17	52.16%	2,122,343.90	49.60%
集中供热服务	2,602,011.54	38.95%	4,601,652.27	21.81%	570,512.83	13.33%
资产出租及管理 服务	1,084,974.24	16.24%	2,671,358.15	12.66%	623,666.04	14.58%
商品销售	-	-	2,823,575.57	13.38%	962,256.42	22.49%
2、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6,679,781.73	100.00%	21,102,923.16	100.00%	4,278,779.19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环保服务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1）2016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宣城托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707,523.15	25.56
2	郎溪金诺塑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95,870.18	16.41
3	郎溪蓉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42,308.99	11.11
4	郎溪易普莱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685,604.31	10.26
5	郎溪维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607,948.26	9.10
合计		4,839,254.89	72.45

（2）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宣城托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346,076.65	25.33
2	郎溪维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221,553.38	15.27

3	郎溪蓉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017,798.71	14.30
4	星野材料表面处理（郎溪）有限公司	2,339,744.91	11.09
5	郎溪李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45,601.71	12.06
合计		16,470,775.36	78.05

（3）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宣城托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27,772.68	24.02
2	星野材料表面处理（郎溪）有限公司	1,190,114.50	27.81
3	郎溪蓉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74,621.41	20.44
4	郎溪李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08,321.88	11.88
5	郎溪维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76,837.61	8.81
合计		3,977,668.08	92.96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之情形，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其他利益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液碱、次钠、硫酸等污水处理药剂。市场供应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上述能源属常规能源，供应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81%、99.49%、98.2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6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安徽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530,000.00	52.92%
2	宣城亨汇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743,367.84	25.71%
3	国网安徽郎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能	270,749.87	9.37%
4	宣城得镫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2,600.24	8.05%
5	苏州润沁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010.26	0.76%
合计			2,798,728.21	96.81%

(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安徽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4,090,000.00	62.36%
2	宣城亨汇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47,669.44	26.65%
3	国网安徽郎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能	471,488.63	7.19%
4	宣城得镫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9,389.56	3.04%
5	无锡市实得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346.00	0.25%
合计			6,524,893.63	99.49%

(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安徽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20,000.00	62.84%
2	无锡市格致物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53,275.00	15.22%
3	无锡市实得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496.00	9.28%
4	国网安徽郎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能	24,090.00	6.88%
5	镇江环球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960.00	3.99%
合计			343,821.00	98.20%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液碱、次钠、硫酸等污水处理药剂，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力、天然气。上述原材料及能源的市场供应稳定，能够持续、稳定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较高，但由于上述原材料的可替代性强，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类服务类型，与在安徽省宣城市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的企业分别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房屋出租合同、蒸汽供应服务等服务合同。其中污水处理合同中按照服务类型约定了污水处理固定服务和污水处理变动服务：污水处理固定服务指公司配备专门人员和专用设备收集、监控、监督、指导客户的污水处理，保证客户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水质标准，并提供其他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变动服务指公司在客户环评审批的总排水量范围内，接收及处理客户的废水排放，并按照接管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超过正常指标一定指数范围内，增加污水处理收费，监测客户超标排放时，上报环保局，并关闭客户排水口。公司以自有位于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的房产向达到入园标准的承租人提供租赁服务。因蒸汽是金属表面处理企业的主要能源供应，得奇环保亦为园区内的企业提供蒸汽供应服务，供应价格为 450 元/吨，蒸汽接管另行收费。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宣城托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固定服务费每年233.05万元、基础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20元（排放超标根据约定价格增加收费）	固定服务期限为2014.9.1-2019.8.31 变动服务期限为2015.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房屋租赁服务	年租金总额为 57.33 万元	2014.9.1-2019.8.31	正在履行
		蒸汽供应服务	每吨 450 元	长期	正在履行
2	星野材料表面处理（郎溪）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固定服务费每年 136.67 万元、基础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20 元（排放超标根据约定价格增加收费）	固定服务期限为2014.8.1-2019.7.31 变动服务期限为2014.10.19-2016.10.18	正在履行
		房屋租赁服务	年租金总额为33.62万元	2014.8.1-2019.7.31	正在履行
		蒸汽供应服务	每吨 450 元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	郎溪李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固定服务费每年 118.88 万元、基础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20 元（排放超标根据约定价格增加收费）	固定服务期限为 2014.9.1-2019.8.31 变动服务期限为 2015.5.4-2017.5.3	正在履行
		房屋租赁服务	年租金总额为33.62万元	2014.9.1-2019.8.31	正在履行
		蒸汽供应服务	每吨 450 元	长期	正在履行
4	郎溪蓉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固定服务费每年 113.94 万元、基础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20 元（排放超标根据约定价格增加收费）	固定服务期限为 2014.9.1-2019.8.31 变动服务期限为 2015.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房屋租赁服务	年租金总额为33.62万元	2014.9.1-2019.8.31	正在履行
		蒸汽供应服务	每吨 450 元	长期	正在履行
5	郎溪金诺塑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固定服务费每年 115.13 万元、基础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29 元（排放超标根据约定价格增加收费）	固定服务期限为 2015.10.1-2020.9.30 变动服务期限为 2015.12-2017.12	正在履行
		房屋租赁服务	年租金总额为31.60万元；	2015.10.1-2020.9.30	正在履行
		蒸汽供应服务	每吨 450 元	长期	正在履行
6	郎溪维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服务	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20 元（排放超标根据约定价格增加收费）	2014.11.27-2016.11.26	正在履行
		蒸汽供应服务	每吨 450 元	长期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宣城亨汇和电子科	液碱、次钠	42.90	2016.5.25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液碱	26.70	2016.4.21	履行完毕
		液碱、次钠	21.00	2015.10.12	履行完毕
		液碱、次钠	13.72	2015.10.29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格致物贸有限公司	液碱、次钠、双氧水	10.44	2015.3	履行完毕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得奇有限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办公楼工程	土建工程	612	正在履行
2	得奇有限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1#宿舍工程	土建工程	972	正在履行
3	得奇有限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2#宿舍工程	土建工程	1,228	正在履行
4	得奇有限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3#宿舍工程	土建工程	901	正在履行
5	得奇有限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 C03、C04、C05、C10、C11、C12 厂房	土建工程	2,600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1) 2015年7月30日,公司与安徽郎溪农商银行签订了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郎农商行流借字第5917071220150704号),利率为4.85%。

(2) 2015年11月27日,公司与安徽郎溪农商银行签订了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郎农商行流借字第5917071220151414号),利率为4.872%。

(3) 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安徽郎溪农商银行签订了金额9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郎农商行流借字第5917071220151326),利率为5.307%。

(4) 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安徽郎溪农商银行签订了金额100万、借款期限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郎农商行流借字第5917071220151327号),利率为5.307%。

(5) 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签订了金额500万、借款期限12个月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1700880-2015(郎溪)字0037号),基准利率为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48.5个基点。

(6)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安徽郎溪农商银行签订了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郎农商行流借字第5917072014121152号),利率为7.616%,目前该笔借款已归还。

5、担保合同

(1) 2015年7月31日,由于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担保中心”)为郎农商行流借字第5917071220150704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担保中心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银政担字第7号),公司以其依法有权处分的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的房产(房地权证郎溪字第15043569、15043570、15043571、15043572号,面积:9338.34平方米,他项权证号:郎房地产他权字第15020684、15020683号)和土地(郎国用2015第399号,郎国用2015第400号,面积:31545.7平方米,他项权证号:郎他项2015第096号)向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2) 2015年11月30日,由于担保中心为郎农商行流借字第5917071220151414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担保中心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银政担字第24号),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郎国用2015第1940号,郎国用2015第1941号,面积:14673.34平方米,他项权证号:郎他项2015第149号)和房产(房地权证郎溪字第15052415、15052416、15052417、15052418号,面积:12631.45平方米,他项权证号:郎房地产他权字第15021921、15021922号)向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3) 2015年11月20日,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383号、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384号、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385号)和土地(郎国用2015第1853号)作为抵押物,与安徽郎溪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质押)

合同》(郎农商行最高额抵(质)字 2015),为郎农商行流借字第 5917071220151326、5917071220151327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 2015 年 12 月 4 日,由于担保中心为 0131700880-2015(郎溪)字 0037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担保中心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2015 年银政担字第 26 号),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郎国用 2015 第 1853 号,面积:43436.8 平方米,他项权证号:郎他项 2015 第 152 号)和房产(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15052380、15052381 号,面积:7524.94 平方米,他项权证号:郎房地产他权字第 15022117、15022118 号)向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同时,自然人林森、陈华洁与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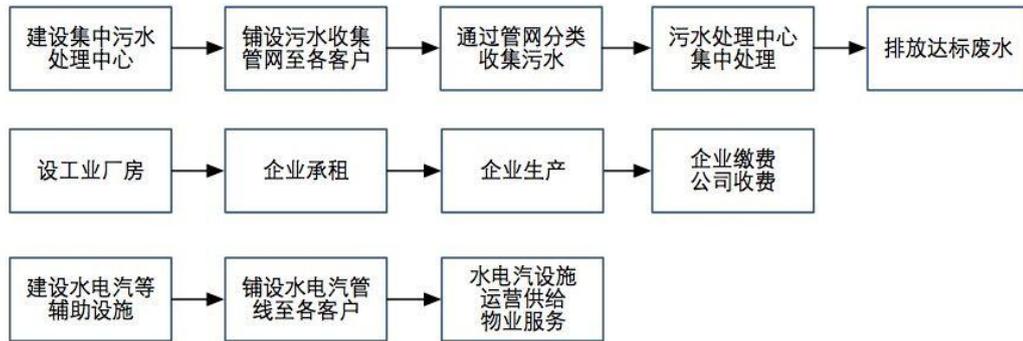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得奇环保立足于安徽省宣城市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是一家为园区内的金属表面处理企业提供包括污水集中处理服务、集中供热、资产租赁及管理的一站式、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性、科技型第三方污染治理运营商。

第三方治理是国际上污染治理普遍采用的模式,即排污主体通过付费方式委托专业的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从而实现成本节约和效率的提高。我国的工业化进程使各行各业进入细分化、专业化时代,第三方治理使得“谁污染谁治理”转变为“谁污染谁付费”,能够让产污企业专注于自身业务,而由专业化的环保服务企业负责污染物的治理和环境的改善。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明确指出:第三方治理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该文件旨在鼓励和促进环境服务业的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

围绕着“第三方污染治理环境运营商”的经营定位,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安徽省宣城市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所有表面处理企业提供污水集中处理服务,同时兼营集中供热、资产出租及管理等其他一站式、一体化综合服务。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污水集中处理中心、集中供热中心、投资性房地产以及水电汽、物业管理等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实现以上第三方服务并取得收入,属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家大力推进和鼓励的污染治理设施专

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能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第三方污染治理环境运营商。



（一）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平台型服务企业，营业成本主要是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折旧摊销，集中供热需要的天然气系管道输送，按表计费，仅污水集中处理环节需要少量的药剂，品种也较为单一，故公司未专设采购部门，采购模式较为简单，目前主要由污水集中处理中心统一负责对外采购。

（二）生产/服务模式及销售模式

（1）生产/服务模式及销售方式

①污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服务

公司下属环境保护事业部的污水集中处理中心是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唯一配套的污水处理中心，负责为整个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的表面处理企业提供配套污水处理服务，是整个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的“心脏”，按照环评要求每个入驻中心的表面处理企业都必须根据环评审批水量向公司申请污水处理，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垄断优势。该项服务无需营销，仅需就服务价格达成一致。

公司投资和运营的集中供热中心是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唯一配套的蒸汽供应中心，负责为整个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的表面处理企业提供配套的蒸汽供应服务，也具有区域市场垄断优势，无需营销，仅需就服务价格达成一致。

②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

资产出租业务主要包括房产出租以及电力设施出租服务。公司招商部门会收

集信息，制定招商计划，通过多种途径、针对性向外界宣传本公司及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并对有兴趣的潜在意向承租客户安排出访和接待，解决疑问，完成房产出租和中心入驻，并协助承租企业解决开工开业问题。此外，由于出租房产配套的变压器、线路等电力设施由公司投资，公司会按照租赁客户的用电情况收取一定的使用费用。公司下属综合服务部为客户提供物业维修、养护、管理等服务，一般会随同房屋出租完成销售谈判。

（2）定价方式

①污水集中处理服务

结合公司营运成本，参考同类型公司的收费情况，综合考虑客户营运情况定价。

②集中供热服务

结合公司营运成本，综合考虑客户营运情况，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

③资产出租和物业服务

标准工业厂房出租主要参考周边工业厂房租金价格定价；专业用房主要考虑专有性及客户营运情况定价；电力设施出租主要参考同类型公司收费情况定价；管理服务主要结合公司营运成本定价。

（三）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源于污水集中处理服务收入、集中供热服务收入以及资产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①污水集中处理服务收入

公司污水集中处理服务收入包括变动服务收入和固定服务收入。

变动服务收入根据客户每月总进水量扣减一定的生活用水量（根据乙方所交社保人员数*每人每月 300 公斤扣减），按照不同浓度下的差额收费标准计收。变动服务收入设置保底收费条款，客户申请接管后 1 个月内为试运行期，变动服务收入按实际用水量收费。试运行结束后一年内保底用水量需达到环评审批水量的 50%，此后每年递增 20%，保底上限为环评审批水量的 80%，不足部分按保底

水量收费，超出保底水量的按实际用水量收费，但不能超出环评审批用水量。公司与客户按月抄表结算污水集中处理变动服务收入。

为源头控制，防止混排、高浓度排放等不符合接管标准排放情形的出现，保证客户工业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水质标准，公司在约定期间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固定服务。固定服务主要包括客户环评、生产线及设备摆布指导、专人监督指导客户按照环评要求的接管标准接管、收集和监控客户在线监测数据、检测人员对客户收集池定时不定时抽样检测、专人监督客户表面处理废液的单独收集情况、监督指导客户的清槽工作以及对部分表面处理污染物的预处理工作以及其他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固定服务收入一般按年收取。

②集中供热服务

集中供热服务收入根据客户实际蒸汽使用量和约定单价计收。结算方式采用先充值后使用的预缴费方式。

③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

房屋出租收入根据客户租用面积和约定单价按年计收，租期一般为5年；电力设备由公司投资的每度电加收一定的资产租赁费，公司每月根据客户用电抄表数和相应单价计收，租期一般与房屋租期相同；管理服务根据服务内容和约定价格收取。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业属于“D46 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业为“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业属于“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2）目录，公司主业属于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服务中的“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对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采取分级、分部门的监管体制。各级环保部门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水污染治理业务的开展、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管理。此外，水污染治理企业也受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管理。

（1）各级环保部门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环保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等。

（2）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建部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3）各级水利部门

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利部门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等。

（4）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业务为：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为企业 provide 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组织合作交流活动，帮助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和设备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	《十三五规划纲要》	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园区要强化“三废”防治：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至预处理。无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现有园区，应当在2017年年底建成，并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园区废水应当采用专管或明管输送，原则上只允许设立一个污水总排口。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规范危险废物运输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相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园区产生的“三废”应当实现无害化处理，鼓励建立第三方运营管理机制。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	行动计划确定了十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二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三是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四是强化科技支撑。五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六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七是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八是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九是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明确要求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电镀行业规范条件》	明确要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排放重金属相关项目的要求，加快电镀行业结构调整，提高产业水平，推动节能减排，控制重金属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明确在已有电镀集中区的地市，新建专业电镀企业原则上应全部进入电镀集中区。
2014年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制度，从严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我国环境资源领域一项重大的、基础性的机制创新和制度改革，将对更好地发挥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作用，在全社会梳理环境资源有价的观念，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法律责任方面,新的环保法建立了行政问责制度、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了经营者、监督管理者及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到 2020 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
	《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环保服务业政策试点,并要求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导向,营造有利于环保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促进环保服务业健康发展。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85% 左右、重点镇达 70% 左右。城市方面,2020 年的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二、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三、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四、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五、确保配套措施落实到位;六、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明确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
2013 年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 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2012 年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4271 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27 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突破一批环保产业技术瓶颈，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和一批比较优势明显、产业配套完善、有序集聚发展的先进环保产业基地，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明确大力推进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保服务业。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力度，继续加大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开展农业源污染防治。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居住地区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方式，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地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控，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防治江河湖库富营养化。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抓好工艺技术、技术装备、运行管理等关键环节，鼓励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建设重金属风险单元围堰和事故应急池，加强会用，减少排放，减少环境风险。其中提出对电镀等表面处理业的含铬、镉废水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为：同类整合，园区化、区域化集中治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在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大力提升环保企业提供环境咨询、工程、投资、装备集成等综合环境服务的能力，鼓励环保企业提供系统环境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自主研发水污染治理技术、水生态监测和饮用水净化与输送成套工艺与装备，基本建立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开发从锰、铅、锌、铜、汞、砷和黄金冶炼企业废气、废水和废渣中回收重金属和贵金属的工艺技术，推进其产业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膜技术、污泥厌氧消化能源回收利用设施及设备。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到 2015 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
	《国家环境保护“十	到 2015 年，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二五”规划》	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继续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促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着力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进行集中治理。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4、行业发展概况

（1）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行业发展历程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行业起步较晚。在过去十几经济粗放式发展的模式下，环境污染日渐严重，举国上下都在关注。中国历届政府也一直在努力破解发展与环境之间的矛盾，长期以来，环境保护都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到“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整个国家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进程明显在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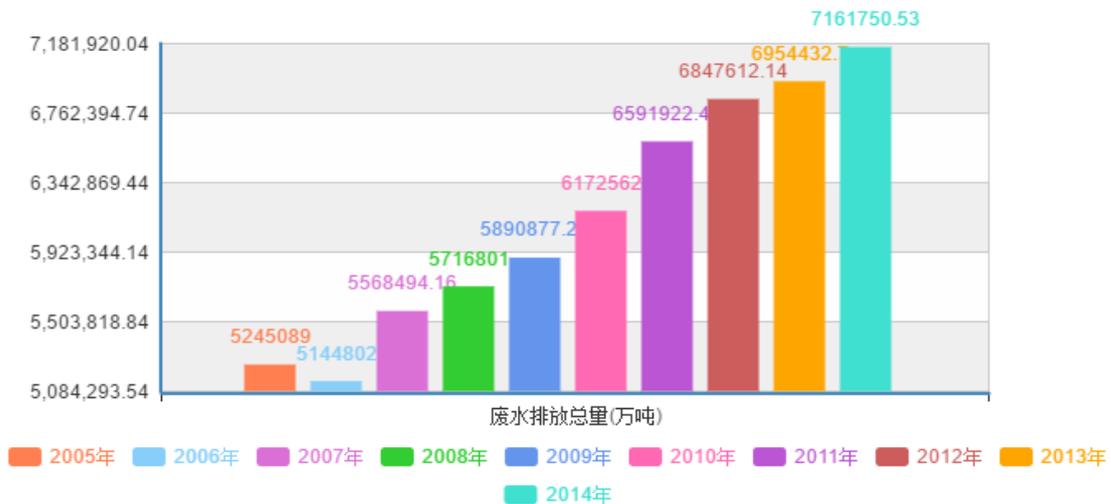
（2）行业主要产品分类

依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2）》，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服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洋服务、其他自然保护、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以及市政设施管理，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代码分别是 D4620、N7430、N7719、N7721、N7722、N7723、N7724、N7725、N7729 以及 N7810。公司目前主业属于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服务中的“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

（3）行业发展前景

环保部的“水十条”推出后，预计国家将投入2万亿元来进行水污染治理，将会对全国污水治理行业带来根本的影响。跟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十二五”产业预测及其政策分析》报告初步估算，“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需求约为3.1万亿元，即年均环保投资达到6,200亿元左右，环保产业值将达到4.92万亿元。

从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来看，全国污水排放总量在不断增加，从2005年的524.51亿吨增长到2014年的716.18亿吨，年均增加19.17亿吨。具体情况见下图：



从近十年的情况来看，中国呈现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日趋严格，公司拥有稀缺的污染物排污指标，在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行业发展有利政策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服务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随着我国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助推行业发展，未来我国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的关于环保方面的政策主要有：

①2010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将从财税金融等方面出台一揽子政策，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位居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彰显了环保产业的重要地位，节能环保等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②2011年发布的《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在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做大做强。

③2012年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要突破一批环保产业技术瓶颈，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和一批比较优势明显、产业配套完善、有序集聚发展的先进环保产业基地，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明确要大力推进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保服务业。

④2013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严重的环境破坏行为界定为刑事犯罪，并相应配套了刑事处罚措施。

⑤2014年4月24日，颁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的环保法确立了严厉的行政问责措施，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⑥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明确指出：第三方治理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该文件旨在促进环境服务业的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

⑦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工业集聚区要强化“三废”防治，强调在无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现有园区，应当在2017年年底建成，并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强调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相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场所，鼓励建立第三方运营管理机制。

⑧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指出将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由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参与,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

随着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大,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预期国家将继续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新形势的环保产业法律制度体系并强化实施,这将对增大环保投入、扩大环保市场需求、发展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产业提供坚实的基础。

5、行业上下游关系及所处行业周期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液碱、次钠、硫酸等污水处理药剂的生产商,以及电力、天然气供应商,上述原料及能源的市场供应稳定,能够持续、稳定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且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产品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上游厂家的重大依赖;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表面处理中心内的企业,上述企业为汽车零部件、军工、电子、奢侈品等快速发展的行业提供表面处理服务或提供需要表面处理工序的配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处理、供热等相关需求均由公司提供了一站式的服务。

总体来说,公司所提供的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资产出租以及物业服务等一体化、一站式配套服务,在环保行业内属于较为新颖的业务模式,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快速成长的特点,处于成长期。

(二)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产业已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时代。具有资本、技术和品牌优势的大型企业不断通过区域扩张、兼并重组迅速发展壮大。中小型优质企业则适时而动,主要通过发挥区域优势、精耕细作,进一步挖掘潜力,

创造效益。资本实力小、融资能力差、技术管理水平低、市场拓展能力差的企业面临的生存压力较大。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唯一的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资产出租以及物业服务等一体化、一站式配套服务商，以上服务对应的资产均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拥有法定财产权，具有区域市场垄断优势，在目前经营区域暂不存在竞争对手。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政策优势

公司主业是为安徽省宣城市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所有表面处理企业提供污水集中处理服务，同时兼营集中供热、资产出租及管理等其他一站式、一体化配套服务。公司属于第三方污染治理环境运营商，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策国情，具有较强的政策优势。

此外，现代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就是由单个企业向产业集群发展，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产业链，尤为重要，产业集聚能够减少污染监管和治理难度大的弊端，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化、规模化和专业化治理，因而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也是一样，2015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明确在已有电镀集中区的地市，新建专业电镀企业原则上应全部进入电镀集中区。

（2）经营优势

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作为宣城地区唯一同时也是全国少有的民营资本市场化运作的创新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专业集中区，规划占地400亩，规划配套了表面处理（电镀）中心、表面处理材料集中配送中心、生活服务中心，以及污水集中处理中心、危险固废集中处理中心、退镀金属回收中心等环保设施，可入驻规模以上金属表面处理企业近40家，目前已有国内外来自汽车零部件、军工、电子、奢侈品等行业的规模以上表面处理企业10多家签约入驻。中心属

于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通过对表面处理行业的产业集聚和污染物集中式、循环化、专业化治理，能够合理构建企业间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节能减排，降低污染治理综合成本和环境风险，具有很高的稀缺性。

（3）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省市县各级环保部门及环评批复拥有一定数量的排污指标，随着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日趋严格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和交易制度的全面推行，公司拥有的污染物排污指标较为稀缺且潜在的价值较高。公司拥有的各级部门核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名称	核发部门	核定排放量	文件
COD	宣城市环保局	108.026（吨/年）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氨氮	宣城市环保局	14.403（吨/年）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二氧化硫	宣城市环保局	19.95（吨/年）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氮氧化物	宣城市环保局	20.05(吨/年)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六价铬	安徽省环保厅	21.81(千克/年)	《关于确认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中心等项项目六价铬污染物排放量的复函》

公司另通过宣城市环保局针对公司污水集中处理中心的环评批复（6000吨/天的核准水量和对应的排放标准上限）取得总镍、总银、总铜、总氰化物、石油类等排污指标。

（4）财务方面优势

公司属于平台型服务企业，经营模式创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集中供热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一次性建设完毕后，所需运营压力较小。同时，由于公司收入大多采用预收款模式，现金流情况良好。此外，公司服务主要围绕污水处理、蒸汽供应和租金物业服务展开，财务核算较为简单清晰。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公司现阶段主营的环保服务单一且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公司现阶段主营的环保服务较为单一，主要是重金属等表面处理污水的技术服务和集中处理。同时，公司下属环境保护事业部的污水集中处理中心是安徽省

宣城市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唯一的污水处理中心，虽然具有天然的区域市场垄断优势，但同时也有一定的区域限制。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建针对重金属污泥、重金属废液等危险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和回收利用项目，进一步延伸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循环利用的产业链。同时，公司还在积极筹建针对水、气、土壤监测和诊断的环境检测中心，进一步丰富公司环保服务。此外，公司在精耕目前业务的基础上，正积极考虑在其他地区复制布局，以期实现跨区域和跨越式的发展。

（2）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公司环保产业定位涉及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与回收、检测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同时还涉及设计、施工等其他领域，对关键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秀人才，但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如果人才队伍建设满足不了公司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四）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风险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行业对国家政策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近年来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举国上下环保意识不断加强，历届政府都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财税政策支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是如果未来相关产业和财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2、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及其他配套服务的客户主要为表面处理企业，下游行业的企业数量、投资意愿、产能情况、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等因素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容量和处理成本，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的消极影响，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七、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服务、集中供热服务、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1年5月24日，郎溪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工业[2011]98号），备案同意新建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中心项目。

2013年4月27日，郎溪县环保局作出《关于宣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郎环综[2013]22号）。同意得奇有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5年7月13日，郎溪县环保局对得奇有限污水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出具验收组验收意见，认为公司该项目一期阶段性环保手续齐备，环评及环保部门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郎溪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郎环字（131）号《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登记许可了公司的废水、固体废物排放。

2015年10月26日，公司领取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本证书覆盖下述认证范围：污水处理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注册号：HXC15E088ROM；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5日。

2016年5月，郎溪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如下：“应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由于宣城市暂未施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特此证明”。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了郎溪县环保局核发的《关于安徽得奇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郎环验（2016）28号，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备，环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同意（一期工程）通过验收。

2016年6月，郎溪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如下：“公司2014年1月至今能够较好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过”。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5年10月26日，公司领取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本证书覆盖下述产品范围：污水处理；注册号：03415Q22376ROM；有效期：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2016年6月，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如下：“公司2014年1月至今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日常生产环节已采取了相关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6月，郎溪经济开发区安监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如下：“公司2014年1月至今能够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过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公司股东及员工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林森、张亚飞、尤学锋三人组成了董事会，监事仍为一名，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陆续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对于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现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依法经营，在工商、税收、环保、质检、安全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而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情况。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安徽省宣城市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所有表面处理企业提供污水集中处理服务，同时兼营集中供热、资产出租及管理等其他一站式、一体化配套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方面

除已披露的未取得产权的建筑外，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方面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821000065494
公司住所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林森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许可产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持

有得昊投资 51%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之子林熹昊持有得昊投资 49%的股权。

得昊投资主要从事资产投资业务，与得奇环保经营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宣城郎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宣城郎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58721877XF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林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持有郎奇投资 5%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之父林耀兴持有郎奇投资 5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之胞姐林鸳鸯持有郎奇投资 45%的股权。

郎奇投资主要从事资产投资业务，与得奇环保经营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共同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避免与乙方产生同业竞争事宜，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技术、设备、工

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的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污水管网的运营及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热力供应；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除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甲方不得投资、从事任何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三、甲方承诺：

1、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及甲方投资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甲方将对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协议。甲方保证甲方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乙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甲方承诺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乙方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在乙方审议是否与甲方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乙方认定甲方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乙方存在同业竞争，则甲方将在乙方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以获得甲方及证券监管部门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上述业务进行处理；如乙方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甲方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乙方。

3、甲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乙方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违约责任：在甲方为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应持续遵守本

协议的约定。甲方或其投资企业违反本协议的，应根据违约情节、程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承诺及保证：

1、甲方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甲方拥有全部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可按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本协议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文件；

2、甲方不会由于订立本协议，按本协议履行甲方的义务或责任，而违反：

- (1) 甲方须遵从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指令；
- (2) 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合同。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1) 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已发行股本的权益低于 5%；
- (2) 乙方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转让；
- (3) 相关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章不再要求甲方履行避免同业竞争义务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函》：

本人作为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

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594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得昊投资1,034,945.20元。上述款项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款项。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森	董事长、总经理	85,500,000	75.50
2	朱虬	董事	2,300,000	2.03
3	张亚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00,000	1.94
4	陶运琦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00	1.15
5	尤学锋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0	0.88
6	林圣湖	监事会主席	500,000	0.44
7	丁虎	监事	700,000	0.62
8	邢飞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林鸳鸯	林森之胞姐	3,600,000	3.18
10	林鸯	林森之胞姐	3,600,000	3.18
11	吴杏梅	张亚飞之配偶	800,000	0.71
12	陆永刚	尤学锋之配偶	800,000	0.71
13	陈进法	林森之岳父	500,000	0.4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以及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交易价格依法进行，不损害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或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在外兼职情况
林森	董事长 总经理	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1%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许可产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宣城郎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	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朱虬	董事	无锡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万元 90%	电子器件、半导体元器件、机械零部件、金属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姓名	职务或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在外兼职情况
				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子材料的表面处理；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 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52%	环保设备、电镀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及销售；塑料制品及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无锡东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15%	环境能源技术的研发、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资源回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惠州鼎亚电子	1000万	电子器件、半导体元器	监事

姓名	职务或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在外兼职情况
		材料有限公司	100%	件、机械零部件、金属模具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虎	监事	义乌九韵贸易有限公司	3万元 51%	日用百货、假发、饰品、服装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执行董事、 经理

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职务
林耀兴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宣城郎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0.00%	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林熹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9.00%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许可产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林鸳鸯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森的姐姐；公司股东	宣城郎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45.00%	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宣城光泽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90%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项目的筹建；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灯饰、机械、汽车及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职务
				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电子电器制造项目的筹建。	
林鸯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森的姐姐；公司股东	郎溪得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10%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项目的筹建；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灯饰、机械、汽车及摩托车、液压件、电子电器制造项目的筹建	监事
陈进 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森的岳父；公司股东	无锡市鑫之镀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37.5%	金属材料的研发、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无锡市信飞拓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50万元 30%	表面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纺织原料、五金交电、通用机械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卫生洁具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无储存）（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许可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李惠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森的岳母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55万元 45.5%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卫生洁具的销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陈李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森配偶的兄弟	无锡得奇商贸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品、针	无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职务
				织品的销售；金、银、钨、铂的零售；电镀添加剂的研发；企业自有房产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55万元 54.5%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卫生洁具的销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郎溪易普莱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87.5%	金属与非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的筹建；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灯饰、机械、车辆零部件、液压件、电子电器、塑料件加工项目的筹建。	执行董事
		无锡市信飞拓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50万元 70%	表面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纺织原料、五金交电、通用机械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卫生洁具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无储存）（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许可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维群	公司董事朱虬的配偶	无锡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	电子器件、半导体元器件、机械零部件、金属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	监事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职务
				电子材料的表面处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小玲	监事丁虎的配偶	义乌杏雯服饰有限公司	3万元 90%	一般经营范围：围巾、服装、日用百货、母婴日用品、内衣批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义乌九韵贸易有限公司	3万元 49%	一般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假发、饰品、服装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监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4年8月26日，因股权结构调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林森为公司新的执行董事，代替陆永刚行使执行董事的职权。

2、2015年7月20日，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林森、张亚飞、尤学锋三人组成董事会，董事会选举林森为董事长。

3、2015年10月21日，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

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林森、张亚飞、尤学锋、朱虬、陶运琦；同日，董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森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圣湖、邢飞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丁虎；2015年10月21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圣湖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森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亚飞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陶运琦和张定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尤学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张定宇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590.67	8,945,347.82	7,815,712.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600.00	160,000.00	190,000.00
应收账款	1,388,664.70	839,856.13	1,152,196.95
预付款项	10,158,737.02	10,198,337.38	3,777,184.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921.42	180,981.86	24,415,67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817.44	38,664.00	125,745.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082.30	1,062,464.22	510,144.90
流动资产合计	13,904,413.55	21,425,651.41	37,986,65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1,867,595.37	71,793,482.07	38,618,442.00
固定资产	64,955,578.33	65,451,966.13	21,325,957.17
在建工程	23,627,527.41	17,556,677.41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84,829.65	15,095,160.86	2,763,533.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8.99	15,623.35	60,10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57,979.75	169,912,909.82	62,768,035.72
资产总计	190,562,393.30	191,338,561.23	100,754,69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76,959.19	9,991,840.00	610,726.64
预收款项	1,678,441.14	1,745,943.13	4,914,84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2,386.05	212,792.60	137,842.64
应交税费	419,769.31	485,231.41	567,172.05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利息	48,393.06	48,393.06	46,54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2,106.33	1,018,276.24	6,633,444.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818,055.08	48,502,476.44	32,910,57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818,055.08	48,502,476.44	32,910,57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250,000.00	113,25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879,414.57	28,879,414.57	901,900.00
减：库存库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993.43	73,993.43	108,87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0,930.22	632,676.79	833,339.75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44,338.22	142,836,084.79	67,844,115.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44,338.22	142,836,084.79	67,844,11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562,393.30	191,338,561.23	100,754,692.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79,781.73	21,102,923.16	4,278,779.19
其中：营业收入	6,679,781.73	21,102,923.16	4,278,779.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25,548.34	46,132,732.60	2,911,106.00
其中：营业成本	3,781,319.95	10,979,623.24	1,171,535.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542.71	642,458.31	279,083.65
销售费用	-	-	4,396.00
管理费用	1,636,051.24	32,849,680.90	943,915.25
财务费用	438,331.90	1,787,425.94	427,252.05
资产减值损失	27,302.54	-126,455.79	84,92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5,227.6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233.39	-24,954,581.75	1,367,673.1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50,045.15	358,829.4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50.75	6,717.0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01,427.79	-24,602,469.29	1,367,673.19
减：所得税费用	-6,825.64	60,964.50	291,99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253.43	-24,663,433.79	1,075,67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253.43	-24,663,433.79	1,075,675.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8,253.43	-24,663,433.79	1,075,67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253.43	-24,663,433.79	1,075,67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0,807.78	20,316,848.49	7,770,38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925.02	225,929.0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8.90	62,490,138.59	14,393,68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2,751.70	83,032,916.17	22,164,06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9,312.11	2,586,444.35	921,66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306.29	3,175,481.94	257,94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894.69	2,561,907.40	98,78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799.60	62,636,738.64	30,137,49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8,312.69	70,960,572.33	31,415,8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560.99	12,072,343.84	-9,251,83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419,172.5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19,172.5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4,819.36	62,503,295.55	2,635,41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819.36	62,503,295.55	7,635,41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819.36	-58,084,123.00	-7,635,41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0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000,000.00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376.80	1,483,585.29	2,080,39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5,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376.80	21,858,585.29	2,380,39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76.80	47,141,414.71	24,619,60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0,757.15	1,129,635.55	7,732,35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5,347.82	7,815,712.27	83,35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590.67	8,945,347.82	7,815,712.2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250,000.00		28,879,414.57				73,993.43		632,676.79			142,836,08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250,000.00		28,879,414.57				73,993.43		632,676.79			142,836,08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253.43			908,25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8,253.43			908,25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250,000.00		28,879,414.57				73,993.43		1,540,930.22			143,744,338.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901,900.00				108,875.60		833,339.75			67,844,11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00.00	901,900.00				108,875.60		833,339.75			67,844,11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50,000.00	27,977,514.57				-34,882.17		-200,662.96			74,991,969.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663,433.79			-24,663,433.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50,000.00	52,405,403.23									99,655,403.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250,000.00	25,492,500.00									72,74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912,903.23									26,912,903.2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993.43		-73,993.43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93.43		-73,993.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427,888.66				-108,875.60		24,536,764.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427,888.66				-108,875.60		24,536,764.2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250,000.00		28,879,414.57				73,993.43		632,676.79		142,836,084.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0						-125,430.46			4,874,56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29.94			-8,029.94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0						-133,460.40			4,866,53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		-1,098,100.00				108,875.60		966,800.15			62,977,57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5,675.75			1,075,67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901,900.00									63,901,9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000,000.00		901,900.00									63,901,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875.60		-108,875.6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875.60		-108,875.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01,900.00				108,875.60		833,339.75			67,844,115.3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590.67	8,945,347.82	7,466,49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600.00	160,000.00	190,000.00
应收账款	1,388,664.70	839,856.13	439,696.95
预付款项	10,158,737.02	10,198,337.38	3,732,934.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921.42	180,981.86	23,415,672.94
存货	127,817.44	38,664.00	66,46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082.30	1,062,464.22	510,144.90
流动资产合计	13,904,413.55	21,425,651.41	35,821,408.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1,966,735.93
投资性房地产	71,867,595.37	71,793,482.07	38,618,442.00
固定资产	64,955,578.33	65,451,966.13	21,295,657.17
在建工程	23,627,527.41	17,556,677.41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84,829.65	15,095,160.86	2,763,533.00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8.99	15,623.35	50,72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57,979.75	169,912,909.82	64,695,096.65
资产总计	190,562,393.30	191,338,561.23	100,516,50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76,959.19	9,991,840.00	422,925.20
预收款项	1,678,441.14	1,745,943.13	4,914,849.27
应付职工薪酬	262,386.05	212,792.60	125,427.64
应交税费	419,769.31	485,231.41	541,430.14
应付利息	48,393.06	48,393.06	46,54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2,106.33	1,018,276.24	6,633,36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818,055.08	48,502,476.44	32,684,54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818,055.08	48,502,476.44	32,684,543.63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250,000.00	113,25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879,414.57	28,879,414.57	901,900.00
减：库存库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993.43	73,993.43	108,875.60
未分配利润	1,540,930.22	632,676.79	821,18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44,338.22	142,836,084.79	67,831,96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562,393.30	191,338,561.23	100,516,505.0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79,781.73	18,279,347.59	3,316,522.77
减：营业成本	3,781,319.95	8,284,477.47	378,92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542.71	627,797.13	276,257.4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36,051.24	32,693,864.51	798,994.82
财务费用	438,331.90	1,787,587.15	426,944.90
资产减值损失	27,302.54	-140,422.73	47,42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264.0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233.39	-24,940,691.87	1,387,972.81
加：营业外收入	350,045.15	358,829.4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50.75	4,961.2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01,427.79	-24,586,823.65	1,387,972.81
减：所得税费用	-6,825.64	64,456.24	299,216.8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253.43	-24,651,279.89	1,088,755.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8,253.43	-24,651,279.89	1,088,755.9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0,807.78	16,652,595.09	7,394,54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925.02	225,929.0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8.90	60,721,147.09	13,688,65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2,751.70	77,599,671.27	21,083,19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9,312.11	-2,359,920.18	73,28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306.29	3,052,638.29	231,03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894.69	2,391,542.44	95,76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799.60	62,174,674.55	30,282,48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8,312.69	65,258,935.10	30,682,57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560.99	12,340,736.17	-9,599,38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4,819.36	62,503,295.55	2,605,11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819.36	62,503,295.55	9,605,11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819.36	-58,003,295.55	-9,605,11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0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000,000.00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376.80	1,483,585.29	80,39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376.80	21,858,585.29	380,39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76.80	47,141,414.71	26,619,60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0,757.15	1,478,855.33	7,415,10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5,347.82	7,466,492.49	51,38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590.67	8,945,347.82	7,466,492.4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250,000.00		28,879,414.57				73,993.43		632,676.79		142,836,08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250,000.00		28,879,414.57				73,993.43		632,676.79		142,836,08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253.43		908,253.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8,253.43		908,253.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250,000.00		28,879,414.57				73,993.43		1,540,930.22		143,744,338.2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901,900.00				108,875.60		821,185.85		67,831,96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00.00		901,900.00				108,875.60		821,185.85		67,831,96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50,000.00		27,977,514.57				-34,882.17		-188,509.06		75,004,123.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651,279.89		-24,651,279.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50,000.00		52,405,403.23								99,655,403.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250,000.00		25,492,500.00								72,74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912,903.23								26,912,903.2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993.43		-73,993.43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93.43		-73,993.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427,888.66				-108,875.60		24,536,764.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427,888.66				-108,875.60		24,536,764.26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250,000.00		28,879,414.57				73,993.43		632,676.79	142,836,084.7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25,430.46		2,874,56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125,430.46		2,874,56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		901,900.00				108,875.60		946,616.31		64,957,39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8,755.98		1,088,75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901,900.00								63,901,9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000,000.00		901,900.00								63,901,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875.60		-142,139.67		-33,264.07
1.提取盈余公积							108,875.60		-108,875.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33,264.07		-33,264.0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01,900.00				108,875.60		821,185.85		67,831,961.4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5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

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

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

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

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

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5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属证明确定的使用年限	-	-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

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属证明确定的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

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本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客户收到商品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环保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固定服务和变动服务。

变动服务收入根据客户每月总进水量扣减一定的生活用水量，按照不同浓度下的差额收费标准计收。变动服务收入设置保底收费条款，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一定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变动服务收入按实际用水量与约定的保底水量孰高计费。公司与客户按月抄表，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污水处理确认单作为变动服务收入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约定期间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固定服务，主要包括在线监测、环保监察指导等，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集中供热服务：集中供热收入根据客户实际蒸汽使用量和约定单价计收。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公司为企业提供房屋租赁、电力设施租赁及相关资产的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客户租用面积和单价计收；电力设备由公司投资的每度电加收一定的资产租赁费，公司根据客户用电抄表数和相应单

价计收；管理服务根据客户物业使用面积和约定单价计收。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

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56.24	19,133.86	10,075.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74.43	14,283.61	6,78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74.43	14,283.61	6,784.41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6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6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7%	25.35%	32.52%
流动比率（倍）	0.30	0.44	1.15
速动比率（倍）	0.28	0.42	1.1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7.98	2,110.29	427.88
净利润（万元）	90.83	-2,466.34	10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3	-2,466.34	10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1	219.98	10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91.11	219.98	109.46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43.39	47.97	72.62
净资产收益率（%）	0.63	-23.39	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4	2.09	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0	20.13	7.06
存货周转率（次）	45.43	133.56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5.56	1207.23	-92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1	-0.14

计算公式：

$$1、\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非经营性损益}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4、\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x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8、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8,779.19 元、21,102,923.16 元、6,679,781.73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末开始实际运营，前期处于初创阶段，2014 年园区入驻企业较少且运营实际较短，2015 年度，随着入驻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产能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72.62%、47.97%和 43.39%，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产生收入，由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系环保固定服务收入以及自来水接管、蒸汽接管等服务收入，对应成本较小，因此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降幅较大，可比性较差。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稳定，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逐渐趋于正常，2016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情况相比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但总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57%、25.35%、32.5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0.44、0.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42、0.28。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资产主要为土地及房产，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增加 1,500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从整体来看，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6、20.13、5.70（年化为 22.8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63、133.56、45.43（年化为 181.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收款多采用预收的方式，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未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小，且无需大量储备，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张，存货规模未相应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560.99	12,072,343.84	-9,251,83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819.36	-58,084,123.00	-7,635,41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76.80	47,141,414.71	24,619,60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0,757.15	1,129,635.55	7,732,359.0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51,830.34 元、12,072,343.84 元和-4,255,560.99 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业务增长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35,419.52 元、-58,084,123.00 元和-2,914,819.36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厂房建设及设备购买安装的投入增加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19,608.88 元、47,141,414.71 元和-440,376.80 元。其中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22,521,805.8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吸收股东投入资金 34,000,000.00 元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服务	2,992,795.95	44.80	11,006,337.17	52.16	2,122,343.90	49.60
集中供热服务	2,602,011.54	38.95	4,601,652.27	21.81	570,512.83	13.33
资产出租及管理 服务	1,084,974.24	16.24	2,671,358.15	12.66	623,666.04	14.58
商品销售	-		2,823,575.57	13.38	962,256.42	22.49
合计	6,679,781.73	100.00	21,102,923.16	100.00	4,278,779.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环保服务收入、集中供热服务收入、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环保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变动服务和污水处理固定服务，其中

污水处理变动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与当期经客户确认后的抄表水量和保底水量确认收入；污水处理固定服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总价均摊至每月确认收入。

集中供热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蒸汽接管费和蒸汽供应收入，其中蒸汽接管费收入在完成安装服务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蒸汽供应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与实际用量确认收入。

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房租收入、电力设施维护费和管理服务费，其中房租收入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按月分摊确认，电力设施维护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与每月底实际抄表用电量确认，管理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与面积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所以，公司产品或服务经客户验收和确认就可以表明公司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上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收入的一般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和服务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679,781.73	21,102,923.16	393.20%	4,278,779.19
营业成本	3,781,319.95	10,979,623.24	837.20%	1,171,535.0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利润	554,233.39	-24,954,581.75	-1924.60%	1,367,673.19
利润总额	901,427.79	-24,602,469.29	-1898.86%	1,367,673.19
净利润	908,253.43	-24,663,433.79	-2392.83%	1,075,675.75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6,824,143.97 元，增幅为 393.2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 年园区入驻企业较少且运营实际较短，2015 年度，随着入驻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产能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25,739,109.54 元，降幅为 2392.8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8,779.19 元、21,102,923.16 元、6,679,781.73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末开始实际运营，前期处于初创阶段，2014 年园区入驻企业较少且运营实际较短，2015 年度，随着入驻企业数量的增多及产能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72.62%、47.97%和 43.39%，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产生收入，由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系环保固定服务收入以及自来水接管、蒸汽接管等服务收入，对应成本较小，因此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降幅较大，可比性较差。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稳定，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逐渐趋于正常，2016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情况相比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但总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2,573.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91.29 万元，从而使所属当期的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若扣除股份支付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100.97%。报告期内，公

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呈现较高幅度的增长趋势。

(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环保服务	2,992,795.95	1,621,658.62	45.81%
集中供热服务	2,602,011.54	1,453,625.73	44.13%
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	1,084,974.24	706,035.60	34.93%
合计	6,679,781.73	3,781,319.95	43.39%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环保服务	11,006,337.17	2,747,971.44	75.03%
集中供热服务	4,601,652.27	3,929,652.49	14.60%
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	2,671,358.15	1,606,853.54	39.85%
商品销售	2,823,575.57	2,695,145.77	4.55%
合计	21,102,923.16	10,979,623.24	47.97%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环保服务	2,122,343.90	107,598.00	94.93%
集中供热服务	570,512.83	61,538.83	89.21%
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	623,666.04	209,792.00	66.36%
商品销售	962,256.42	792,606.22	17.63%
合计	4,278,779.19	1,171,535.05	72.62%

1、综合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化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2.62%、47.97%和43.39%。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产生收入，由于2014年度营业收入主要系环保固定服务收入以及自来水接管、蒸汽接管等服务收入，对应成本较小，因此公司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相比2014年度降幅较大，可比性较差。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稳定，2015年度以及2016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情

况逐渐趋于正常，2016年1-3月综合毛利率情况相比2015年度略有下降，但总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2、主要服务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化分析

（1）环保服务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环保服务毛利率分别为94.93%、75.03%和45.81%。

公司环保服务主要指重金属污水的处理服务，具体包括污水处理变动服务收入和污水处理固定服务收入。

变动服务收入根据客户每月总进水量扣减一定的生活用水量，按照不同浓度下的差额收费标准计收。公司与客户按月抄表结算污水集中处理变动服务收入。变动服务成本主要包括药剂等直接材料成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以及污泥的委托处置成本。

为源头控制，防止混排、高浓度排放等不符合接管标准排放情形的出现，保证客户工业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水质标准，公司在约定期间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固定服务。固定服务主要包括客户环评、生产线及设备摆布指导、收集和监控客户在线监测数据、检测人员对客户收集池定时不定时抽样检测、专人监督客户表面处理废液的单独收集情况、监督指导客户的清槽工作以及对部分表面处理污染物的预处理工作以及其他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固定服务收入一般按年固定收取。固定服务成本很少，主要是职工薪酬成本。

公司环保服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和成本很少毛利较高的污水处理固定服务收入的占比相关，固定服务占比越高，环保服务毛利率越高。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环保服务毛利率呈现逐期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固定服务收入占比的大幅下降。2014年度，公司环保服务收入全部系污水处理固定服务收入，2015年度公司污水处理固定服务收入占整个环保服务收入的比重为59.43%，2016年1-3月公司污水处理固定服务收入占整个环保服务收入的比重为22.96%。

（2）集中供热服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集中供热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9.21%、14.60%和 44.13%。

公司集中供热服务是指工业蒸汽的集中供应服务，具体包括蒸汽接管服务收入以及蒸汽供应收入。蒸汽接管成本很少，主要是职工薪酬成本。蒸汽供应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等直接材料的使用成本、职工薪酬成本以及折旧和摊销。

由于 2014 年度集中供热服务主要系蒸汽接管服务收入，对应成本很少，故 2015 年度集中供热服务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降幅很大，可比性较差。

2016 年 1-3 月公司集中供热服务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增加了 29.53%，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 年度，公司集中供热系下月 10 号对上月的蒸汽使用量抄表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依据截止至 12 月 10 号的经客户确认的全年抄表数据确认收入，年度财务报告未报含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的蒸汽收入 490,961.54 元，该期间的收入核算在 2016 年 1 月的收入中。2016 年度，为更好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优化了业务流程，要求客户在次月 5 号前对上月全部蒸汽使用量进行确认并核算至当月的营业收入中。

②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规定，公司天然气供应商调低了天然气价，由之前的 4.1 元/立方米调整至 3.3 元/立方米，调整幅度为 19.51%，导致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提高。

③随着公司客户的陆续增加及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集中供热服务收入持续增加，规模效应及能效比的提高也对毛利率的提高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3）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6.36%、39.85%和 34.93%。

公司资产出租收入主要包括房产出租以及电力设施出租收入，对应成本主要是折旧摊销、税金、人工等，其中折旧摊销以及税金占收入的比重较大，毛利较

低。公司管理服务收入主要指统一为中心内表面处理企业提供的物业维修、养护、管理、安保清洁以及其他服务个性化服务收入，其中如自来水接管等类似的个性化服务的对应成本较少，毛利较高。

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降低了 26.51%，降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该类收入中自来水接管收入占比较高，2014 年度占该类收入的比重为 10.96%，2015 年度仅占 1.28%。2016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出租及管理服务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小幅降低了 4.92%，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份未发生自来水接管等类似的个性化服务。

（4）商品销售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63%和 4.5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控股的子公司宣城得奇商贸有限公司的表面处理材料的销售业务。后来为了突出主业，专注于环保服务，公司已在 2015 年 7 月将其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经营。

2015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降低了 13.08%，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宣城得奇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份开始产生销售收入，前期销售产品主要系氰化钾、氰化钠等剧毒品，属于管制性、具有一定垄断性的表面处理材料，毛利率较高，随着硫酸铜、铬酸等非管制性材料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毛利率呈现较大的下降趋势。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	-		4,396.00
管理费用	1,636,051.24	32,849,680.90	3380.15%	943,915.25
财务费用	438,331.90	1,787,425.94	318.35%	427,252.05
营业收入	6,679,781.73	21,102,923.16	393.20%	4,278,779.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9%	155.66%	22.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6%	8.47%	9.99%

公司在 2014 年发生小额的广告费用，其他年度均无销售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以及 2015 年股份支付费用等。

2015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 26,912,903.23 元，扣除此项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2.06%、28.13%、24.49%，管理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投入，研究与科技开发费用较高，另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和土地的增加，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也有所上升。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公司利息支付与银行贷款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9.99%、8.47%、6.5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增加了股权融资，股权融资后，公司相应减少了债务融资。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5,227.6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5,23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0.75	-6,717.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912,903.23	-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	-18,806.92	6,308.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0.75	-26,863,199.47	-18,925.60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50.75	-26,863,199.47	-18,925.6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免税、即征即退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照房产余值征税；从租计征按照租金收入征税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免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文）规定，以及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规定，以及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污水处理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5,454.53	38,907.58	2,966.51
银行存款	1,249,136.14	8,906,440.24	7,812,745.76
合计	1,334,590.67	8,945,347.82	7,815,712.27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600.00	160,000.00	190,000.00
合计	229,600.00	160,000.00	190,000.00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出票银行	票号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江南农商行金坛市支行	31400051/28537429	100,000.00	2015/10/13	2016/4/13
2	中国银行镇江丹阳支行	10400052/27542400	50,000.00	2015/10/20	2016/4/15
3	浦发杭州分行临安支行	31000051/25762757	50,000.00	2015/10/16	2016/4/16
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200051/20106528	200,000.00	2015/10/19	2016/4/19
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31400051/27277867	100,000.00	2015/10/21	2016/4/24
6	江苏宜兴农压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31400051/27579521	100,000.00	2015/10/27	2016/4/27
7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500053/25563758	50,000.00	2015/10/29	2016/4/29
8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市南支行	30400051/22233908	70,653.41	2015/10/30	2016/4/30
9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城西支行	30400051/21884468	50,000.00	2015/11/3	2016/5/3

序号	出票银行	票号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0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城西支行	30400051/21884467	50,000.00	2015/11/3	2016/5/3
1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30100051/24848208	80,000.00	2015/11/11	2016/5/11
1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31400051/27581207	50,000.00	2015/11/12	2016/5/12
13	江南农商行新北支行	31400051/28412233	100,000.00	2015/11/18	2016/5/18
14	招商银行丹阳支行	30800053/95608668	124,146.50	2015/11/23	2016/5/23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00051/38945601	100,000.00	2015/11/25	2016/5/25
16	恒丰银行慈溪支行	31500051/20197356	500,000.00	2015/11/26	2016/5/26
17	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51/23382901	118,845.04	2015/12/2	2016/6/2
1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31400051/28783676	100,000.00	2015/12/11	2016/6/11
19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0300051/23341926	50,000.00	2015/12/25	2016/6/25
20	江南农商行溧阳市支行	31400051/28505188	100,000.00	2015/12/28	2016/6/28
21	常州武进支行营业部	10200052/25131854	50,000.00	2016/3/9	2016/7/9
2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31400051/28800732	50,000.00	2016/1/19	2016/7/19
23	中国银行盐城南汗支行	10400052/27814261	100,000.00	2016/1/27	2016/7/25
24	中国银行盐城南汗支行	10400052/27814261	100,000.00	2016/1/27	2016/7/25
2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31400051/28784917	69,461.26	2016/1/28	2016/7/28
26	洛阳银行	31300052/28303065	50,000.00	2016/1/29	2016/7/29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营业部	10300052/26086204	40,000.00	2016/2/3	2016/8/3
28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30500053/22308538	110,469.00	2016/2/26	2016/8/26
合计			2,713,575.21	—	—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1,451,813.43	99.32	72,590.68	5.00	1,379,222.75
关联方组合	9,938.89	0.68	496.94	5.00	9,44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合计	1,461,752.32	100.00	73,087.62	5.00	1,388,664.70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882,699.08	99.85	44,134.95	5.00	838,564.13
关联方组合	1,360.00	0.15	68.00	5.00	1,29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合计	884,059.08	100.00	44,202.95	5.00	839,856.13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12,838.89	100.00	60,641.94	5.00	1,152,19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合计	1,212,838.89	100.00	60,641.94	5.00	1,152,196.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51,813.43	72,590.68	5.00
合计	1,451,813.43	72,590.68	5.00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82,699.08	44,134.95	5.00
合计	882,699.08	44,134.95	5.00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12,838.89	60,641.94	5.00
合计	1,212,838.89	60,641.94	5.00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郎溪易普莱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9,938.89	496.94	5.00
合计	9,938.89	496.94	5.00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郎溪易普莱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360.00	68.00	5.00
合计	1,360.00	68.00	5.00

(2) 本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3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8,884.67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4,777.95元、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60,641.94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郎溪李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	1,053,349.73	1年以内	72.06	52,667.49
宣城赛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236,241.51	1年以内	16.16	11,812.08
郎溪惠发电镀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108,094.86	1年以内	7.39	5,404.74
宣城托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	40,978.59	1年以内	2.80	2,048.93
郎溪易普莱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是	提供劳务	9,938.89	1年以内	0.68	496.94
合计	—	—	1,448,603.58	—	99.09	72,430.18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郎溪李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	618,265.08	1年以内	69.93	30,913.25
郎溪惠发电镀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195,123.00	1年以内	22.07	9,756.15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宣城赛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69,311.00	1年以内	7.84	3,465.55
郎溪易普莱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是	提供劳务	1,360.00	1年以内	0.15	68.00
合计	—	—	884,059.08	—	100.00	44,202.95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星野材料表面处理(郎溪)有限公司	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	762,838.89	1年以内	62.90	38,141.94
郎溪蓉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销售商品	210,000.00	1年以内	17.31	10,500.00
郎溪维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销售商品	125,000.00	1年以内	10.31	6,250.00
宣城赛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销售商品	115,000.00	1年以内	9.48	5,750.00
合计	—	—	1,212,838.89	—	100.00	60,641.94

4、预付款项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91,197.02	89.49	9,468,337.38	92.84	3,777,184.15	100.00
1至2年	1,067,540.00	10.51	730,000.00	7.16	-	-
合计	10,158,737.02	100.00	10,198,337.38	100.00	3,777,184.1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和土地款，工程款主要系公司构建办公楼、员工宿舍和厂房发生的预付工程款。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进度支付工程款；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工程状态与建设公司开票结算，根据结算金额将预付账款转入在建工程；土地款为公司新购置土地预付的价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627.81	100.00	16,706.39	9.97	150,92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7,627.81	100.00	16,706.39	9.97	150,921.42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270.38	100.00	18,288.52	9.18	180,98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9,270.38	100.00	18,288.52	9.18	180,981.86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560,500.00	10.41	179,772.26	7.02	2,380,727.74
关联方组合	22,034,945.20	89.59	—	—	22,034,945.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595,445.20	100.00	179,772.26	0.73	24,415,672.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127.81	5,606.39	5.00
1至2年	55,500.00	11,100.00	20.00
合计	167,627.81	16,706.39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770.38	7,188.52	5.00
1至2年	55,500.00	11,100.00	20.00
合计	199,270.38	18,288.52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06,029.2	125,301.46	5.00
3年以上	54,470.80	54,470.80	100.00
合计	2,560,500.00	179,772.26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无锡市信飞拓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客观证据表明未发生减值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客观证据表明未发生减值
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4,945.20	—	—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客观证据表明未发生减值
尤学锋	1,000,000.00	—	—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客观证据表明未发生减值
合计	22,034,945.20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3月转回的坏账准备1,582.13元,2015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161,483.74元,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282.06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款项的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返还款	89,020.51	132,900.38	—
备用金及其他	78,607.30	66,370.00	60,500.00
往来款	—	—	24,534,945.20
合计	167,627.81	199,270.38	24,595,445.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89,020.51	1年以内	53.11%	4,451.02
国网安徽郎溪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6,000.00	0-2年	39.37%	11,625.00
合力小区	代垫员工租房费用	11,520.00	1年以内	6.87%	576.00
社保(个人)	社保费	1,087.30	1年以内	0.65%	54.37
合计	—	167,627.81	—	100.00%	16,706.39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郎溪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132,900.38	1年以内	66.69%	6,645.02
国网安徽郎溪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6,000.00	0-2年	33.12%	11,625.00
合力小区	垫付款	370.00	1年以内	0.19%	18.50
合计	—	199,270.38	—	100.00%	18,288.52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信飞拓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1年以内	40.66%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1年以内	40.66%	
任锦宇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10.16%	125,000.00
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34,945.20	1年以内	4.21%	
尤学锋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	2-3年	4.07%	
合计	—	24,534,945.20	—	99.76%	125,000.00

6、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69,561,011.07	3,615,704.00	73,176,71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050.68	436,050.68
(1) 投资转入			
(2)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入		436,050.68	436,05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3月31日	69,561,011.07	4,051,754.68	73,612,765.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1,316,790.00	66,443.00	1,383,23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048.28	31,889.10	361,937.38
(1) 计提或摊销	330,048.28	18,081.00	348,129.28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转入		13,808.10	13,808.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3月31日	1,646,838.28	98,332.10	1,745,170.38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914,172.79	3,953,422.58	71,867,595.37
2. 期初账面价值	68,244,221.07	3,549,261.00	71,793,482.07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7,206,250.00	1,599,582.00	38,805,83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54,761.07	2,016,122.00	34,370,883.07
(1) 投资转入	27,356,442.00	1,225,566.00	28,582,008.00
(2)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入	4,998,319.07	790,556.00	5,788,87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69,561,011.07	3,615,704.00	73,176,715.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176,730.00	10,660.00	187,39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0,060.00	55,783.00	1,195,843.00
(1) 计提或摊销	1,140,060.00	55,783.00	1,195,84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1,316,790.00	66,443.00	1,383,233.0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244,221.07	3,549,261.00	71,793,482.07
2. 期初账面价值	37,029,520.00	1,588,922.00	38,618,442.00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投资转入	37,206,250.00	1,599,582.00	38,805,83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206,250.00	1,599,582.00	38,805,832.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176,730.00	10,660.00	187,39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6,730.00	10,660.00	187,390.00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029,520.00	1,588,922.00	38,618,442.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 2014年6月,公司与宣城托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将园区第21幢厂房(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415号、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416号、郎国用(2015)第1940号)租给宣城托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被用于出租的厂房面积为7,962.28平方米,账面原值为23,654,002.00元,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该厂房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541,645.49元、23,092,221.55元、22,979,954.94元;相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406.67平方米,账面原值为807,422.00元,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02,042.00元、785,890.75元、781,849.98元。

(2) 2014年5月,公司与星野材料表面处理(郎溪)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将园区第23幢厂房(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417号、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418号、郎国用(2015)第1941号)租给星野材料表面处理(郎溪)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被用于出租的厂房面积为4,669.17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3,552,248.00元,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该厂房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487,874.51元、13,230,382.12元、13,166,100.93元;相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266.67平方米,账面原值为792,160.00元,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86,880.00元、771,035.73元、767,074.93元。

(3) 2014年5月,公司与郎溪李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将园区第25幢厂房(郎房地权证字第15043572号、郎房地权证字第15043570号、郎国用(2015)第399号下的5262.20平方米)租给郎溪李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被用于出租的厂房面积为4,669.17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3,683,401.00元,2015年末、2016年3月末该厂房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466,747.15元、13,401,839.97元;相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262.20平方米,账面原值为573,647.00元,2015年末、2016年3月末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63,130.14元、560,261.90元。

(4) 2014年7月,公司与郎溪蓉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约定将园区第 24 幢厂房（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43569 号、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43571 号、郎国用（2015）第 400 号）及土地使用权（郎国用（2015）第 399 号下的 4954.50 平方米）租给郎溪蓉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被用于出租的厂房面积为 4,669.17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13,673,041.00 元，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该厂房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56,551.18 元、13,391,696.24 元；相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980.20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651,919.00 元，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967.15 元、636,707.56 元。

（5）2015 年 7 月，公司与郎溪金诺塑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将园区第 10 幢厂房（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383 号、郎国用（2015）第 1853 号）租给郎溪金诺塑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被用于出租的厂房面积为 3,762.47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4,998,319.07 元，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该厂房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8,319.07 元、4,974,580.71 元；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39.47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790,556.00 元，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237.23 元、785,285.63 元。

（6）2016 年 1 月，公司与宣城亨汇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将园区第 37、38 幢厂房所处的 4,0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郎国用（2015）第 1939 号下的 4,000.00 平方米）租给宣城亨汇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436,050.68 元，2016 年 3 月末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422,242.58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用于出租的厂房面积为 25,732.26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69,561,011.07 元，账面价值为 67,914,172.79 元；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155.21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405,1754.68 元，账面价值为 3,953,422.58 元。用于出租的厂房及土地账面原值合计 73,612,765.75 元，账面价值合计 71,867,595.37 元。

公司将以上出租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法

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

7、固定资产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53,792,578.90	12,151,684.14	212,737.74	165,833.89	66,322,834.67
2.本期增加金额		66,666.67		5850.00	72,516.67
(1) 购置		66,666.67		5,850.00	72,516.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投资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	53,792,578.90	12,218,350.81	212,737.74	171,683.89	66,395,351.3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377,978.44	417,106.20	46,334.31	29,449.59	870,868.54
2.本期增加金额	257,775.48	290,540.39	12,636.63	7,951.97	568,904.47
(1) 计提	257,775.48	290,540.39	12,636.63	7,951.97	568,904.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	635,753.92	707,646.59	58,970.94	37,401.56	1,439,773.0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156,824.98	11,510,704.22	153,766.80	134,282.33	64,955,578.33
2.期初账面价值	53,414,600.46	11,734,577.94	166,403.43	136,384.30	65,451,966.13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7,346,391.00	3,856,992.45		144,695.72	21,348,079.17
2.本期增加金额	36,446,187.90	8,294,691.69	212,737.74	51,438.17	45,005,055.50
(1) 购置	841,989.54	3,178,018.32	212,737.74	51,438.17	4,284,183.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3,004,198.36	5,116,673.37			38,120,871.73
(3) 投资转入	2,600,000.00				2,6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0,300.00	30,300.00
4.2015年12月31日	53,792,578.90	12,151,684.14	212,737.74	165,833.89	66,322,834.6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21,077.00			1,045.00	22,122.00
2.本期增加金额	356,901.44	417,106.20	46,334.31	31,283.09	851,625.04
(1) 计提	356,901.44	417,106.20	46,334.31	31,283.09	851,625.04
3.本期减少金额				2,878.50	2,878.50
(1) 处置或报废				2,878.50	2,878.50
4.2015年12月31日	377,978.44	417,106.20	46,334.31	29,449.59	870,868.5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414,600.46	11,734,577.94	166,403.43	136,384.30	65,451,966.13
2.期初账面价值	17,325,314.00	3,856,992.45		143,650.72	21,325,957.17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7,346,391.00	3,856,992.45		144,695.72	21,348,079.17
(1) 购置				144,695.72	144,695.72
(2) 在建工程转入		3,856,992.45			3,856,992.45
(3) 投资转入	17,346,391.00				17,346,391.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17,346,391.00	3,856,992.45		144,695.72	21,348,079.17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1,077.00			1,045.00	22,122.00
(1) 计提	21,077.00			1,045.00	22,12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21,077.00			1,045.00	22,122.00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25,314.00	3,856,992.45		143,650.72	21,325,957.17
2.期初账面价值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6,635,750.74		6,635,750.74	4,708,235.00		4,708,235.00			
员工宿舍	15,358,755.86		15,358,755.86	11,215,421.60		11,215,421.60			
C6\C7\C13\C14\C15\C16 厂房	48,611.00		48,611.00	48,611.00		48,611.00			
绿化工程	1,584,409.81		1,584,409.81	1,584,409.81		1,584,409.81			
合计	23,627,527.41		23,627,527.41	17,556,677.41		17,556,677.41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6.3.31	资金来源
办公楼	4,708,235.00	1,927,515.74			6,635,750.74	自筹
员工宿舍	11,215,421.60	4,143,334.26			15,358,755.86	自筹
C6\C7\C13\C14\C15\C16 厂房	48,611.00				48,611.00	自筹
绿化工程	1,584,409.81				1,584,409.81	自筹
合计	17,556,677.41	6,070,850.00			23,627,527.41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5.12.31	资金来源
办公楼		4,708,235.00			4,708,235.00	自筹
员工宿舍		11,215,421.60			11,215,421.60	自筹
C3\C4\C5\C11\C12 厂房	-	22,522,258.34	22,522,258.34		-	自筹
C10 厂房		4,502,225.66		4,502,225.66	-	自筹
C6\C7\C13\C14\C15\C16 厂房		48,611.00			48,611.00	自筹
门卫		1,238,185.00	1,238,185.00		-	自筹
监理费、审计费、设计费		1,169,390.03	974,491.69	194,898.34	-	自筹
道路		6,763,288.00	6,763,288.00		-	自筹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	2015.12.31	资金来源
绿化工程		1,584,409.81			1,584,409.81	自筹
消防及水电工程		1,807,170.40	1505975.33	301195.07	-	自筹
废水处理、蒸汽锅炉		4,121,811.45	4,121,811.45		-	自筹
电力设备及配套工程		994,861.92	994,861.92		-	自筹
合计		60,675,868.21	38,120,871.73	4,998,319.07	17,556,677.41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	2014.12.31	资金来源
废水处理及蒸汽供应	-	3,856,992.45	3,856,992.45		-	自筹
合计	-	3,856,992.45	3,856,992.45		-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5,311,429.00	14,102.56	15,325,531.56
2.本期增加金额	1,594,400.00		1,594,400.00
(1) 购置	1,594,400.00		1,594,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36,050.68		436,050.68
(1) 转投资性房地产	436,050.68		436,050.68
4.2016年3月31日	16,469,778.32	14,102.56	16,483,880.88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220,969.00	9,401.70	230,370.70
2.本期增加金额	78,963.00	3,525.63	82,488.63
(1) 计提	78,963.00	3,525.63	82,488.63
3.本期减少金额	13,808.10		13,808.10
(1) 转投资性房地产	13,808.10		13,808.10
4.2016年3月31日	286,123.90	12,927.33	299,051.2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83,654.42	1,175.23	16,184,829.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90,460.00	4,700.86	15,095,160.86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772,593.00		2,772,59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29,392.00	14,102.56	13,343,494.56
(1) 购置	4,323,200.00	14,102.56	4,337,302.56
(2) 投资转入	9,006,192.00		9,006,19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投资性房地产	790,556.00		790,556.00
4. 2015年12月31日	15,311,429.00	14,102.56	15,325,531.56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9,060.00		9,06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909.00	9,401.70	221,310.70
(1) 计提	211,909.00	9,401.70	221,310.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220,969.00	9,401.70	230,370.7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90,460.00	4,700.86	15,095,160.86
2. 期初账面价值	2,763,533.00	—	2,763,533.00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投资转入	2,772,593.00		2,772,59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投资性房地产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72,593.00		2,772,593.00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9,720.00		19,7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投资性房地产	10,660.00		10,66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060.00		9,060.00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63,533.00		2,763,533.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②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与“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资产减值”。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各期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27,302.54	-126,455.79	84,924.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27,302.54	-126,455.79	84,924.00

（八）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担保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郎溪支行【注1】	5,000,000.00	2015-12-07	2016-12-02	4.785%	抵押及保证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注2】	10,000,000.00	2015-07-31	2016-07-30	4.850%	抵押及保证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注3】	9,000,000.00	2015-11-20	2016-11-20	5.307%	抵押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注4】	1,000,000.00	2015-11-20	2016-11-20	5.307%	抵押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注5】	1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7	4.872%	抵押及保证
合计	35,000,000.00				

【注1】本项借款担保人为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

司”)、林森和陈华洁。2015年12月,担保公司与工行郎溪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0131700880-2015(郎溪)担保字0037号),为本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同时,公司与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2015年银政担字第26号),并与工行郎溪支行、担保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2015年银政担抵押字第26号),以公司有权处分的土地(郎国用2015第1853号,该土地第一序列抵押权人为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本次为第二序列抵押,郎他项2015第152号)和房产(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380号、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381号、郎房地产他证字第15022117号、第15022118号)向工行郎溪支行和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同时,林森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注2】本项借款以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保证金专户保证金质押。2015年7月,公司与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2015年银政担字第7号),并与安徽郎溪农商银行、担保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2015年银政担字第7号),以公司有权处分的房产(房地权证郎溪字第15043569、15043570、15043571、15043572号,郎房地产他证字第15020683、15020684号)和土地(郎国用2015第399号、郎国用2015第400号、郎他项2015第096号)向郎溪农商银行和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林森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注3】2015年11月,公司与郎溪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以房产(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383号、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384号、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385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提供最高贷款金额为900.00万元借款。

【注4】2015年11月,公司与郎溪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以土地(郎国用(2015)第1853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提供最高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

【注5】本项借款以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保证金专户保证金质押。2015年11月,公司与安徽郎溪农商银行、担保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2015年银政担字第24号),以公司有权处分的土地(郎国用2015第1940号、郎国用2015第1941号)和房产(房地权证字第15052415号、房地权证字第15052416号、房地权证字第15052417号、房地权证字第15052418号,郎房地产他证字第15021921号、郎房地产他证字第15021922号)向郎溪农商银行和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应付账款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款及货款	6,376,959.19	9,991,840.00	610,726.64
合计	6,376,959.19	9,991,840.00	610,726.64

3、预收款项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租金及环保收入等	1,678,441.14	1,745,943.13	4,914,849.27
合计	1,678,441.14	1,745,943.13	4,914,849.27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2,792.60	930,080.43	880,486.98	262,386.05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83,819.31	83,819.31	
合计	212,792.60	1,013,899.74	964,306.29	262,386.05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7,842.64	3,056,939.60	2,981,989.64	212,792.6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15,492.29	215,492.29	
合计	137,842.64	3,272,431.89	3,197,481.93	212,792.60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3,966.12	256,123.48	137,842.64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818.95	1,818.95	
合计		395,785.07	257,942.43	137,842.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792.60	831,212.00	781,618.55	262,386.05
2、职工福利费		56,890.00	56,890.00	
3、社会保险费		31,578.43	31,578.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40.71	25,340.71	
工伤保险费		4,678.29	4,678.29	
生育保险费		1,559.43	1,559.43	
4、住房公积金		10,400.00	10,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12,792.60	930,080.43	880,486.98	262,386.05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842.64	2,729,825.74	2,654,875.78	212,792.60
2、职工福利费		205,660.50	205,660.50	
3、社会保险费		81,445.36	81,44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311.41	65,311.41	
工伤保险费		12,057.49	12,057.49	
生育保险费		4,076.46	4,076.46	
4、住房公积金		25,600.00	25,6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08.00	14,408.00	
合计	137,842.64	3,056,939.60	2,981,989.64	212,792.60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880.84	245,038.20	137,842.64
2、职工福利费		9,300.00	9,300.00	
3、社会保险费		685.28	685.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9.92	549.92	
工伤保险费		101.52	101.5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33.84	33.8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0.00	1,100.00	
合计		393,966.12	256,123.48	137,842.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7,971.45	77,971.45	
2、失业保险费		5,847.86	5,847.86	
合计		83,819.31	83,819.31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0,958.18	200,958.18	
2、失业保险费		14,534.11	14,534.11	
合计		215,492.29	215,492.29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92.05	1,692.05	
2、失业保险费		126.90	126.90	
合计		1,818.95	1,818.95	

5、应交税费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6,122.16	171,575.47	19,786.27
营业税	25,091.09	19,868.84	98,405.88
企业所得税	-	-	313,228.44
其他税费	268,556.06	293,787.10	135,751.4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419,769.31	485,231.41	567,172.05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014,059.00	4,059.00	6,500,000.00
保证金	962,365.00	962,365.00	115,400.00
其他	55,682.33	51,852.24	18,044.16
合计	3,032,106.33	1,018,276.24	6,633,444.16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13,250,000.00	113,25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79,414.57	28,879,414.57	901,900.00
盈余公积	73,993.43	73,993.43	108,875.60
未分配利润	1,540,930.22	632,676.79	833,33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744,338.22	142,836,084.79	67,844,115.3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3,744,338.22	142,836,084.79	67,844,115.3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林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外投资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名称	职务
林森	持有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执行董事
	持有宣城郎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股权	执行董事
朱虬	持有无锡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无锡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	监事
	持有无锡东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	——
	持有惠州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监事
丁虎	持有义乌九韵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	执行董事、经理

3、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管或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兼职或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名称
林耀兴	实际控制人林森之父	持有郎奇投资 50%股权
林熹昊	实际控制人林森之子	持有得昊投资 49%股权，并担任监事
林鸳鸯	实际控制人林森之胞姐；公司股东	持有郎奇投资 45%股权，并担任监事； 持有宣城光泽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鸯	实际控制人林森之胞姐；公司股东	持有郎溪得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股权，并担任监事
陈进法	实际控制人林森的岳父；公司股东	持有无锡市鑫之镀科技有限公司 3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无锡市信飞拓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监事
李惠琴	实际控制人林森的岳母	持有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45.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李争	实际控制人林森配偶的兄弟	持有得奇商贸 50%股权； 持有无锡市信飞拓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54.55%股权，并担任监事； 持有郎溪易普莱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兼职或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名称
赵维群	董事朱虬的配偶	持有无锡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股权, 并担任监事
何小玲	监事丁虎的配偶	持有义乌杏雯服饰有限公司 51%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义乌九韵贸易有限公司 49% 股权, 并担任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得奇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6,313.00	9,213.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郎溪易普莱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685,604.31	446,353.84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			
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00	8,042,113.54	12,087,722.81
尤学锋		4,000,109.00	3,205,027.06
郎溪易普莱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林森		3,400,000.00	8,000,000.00
无锡得奇商贸有限公司		5,479,459.73	582,728.00
无锡市信飞拓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拆出			
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	7,007,168.34	13,327,668.01
尤学锋		3,550,109.00	2,205,027.06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郎溪易普莱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林森		9,400,000.00	2,020,000.00
无锡得奇商贸有限公司		5,979,459.73	82,728.00
无锡市信飞拓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互有往来，即关联方与公司资金互相拆入拆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股权集中，对于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意识淡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比较频繁的资金往来，既有公司因为资金周转困难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也有关联方因为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上述资金拆借均没有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也没有签署相关的借款合同，均为无偿的资金拆借。

截至2015年末，公司关联方已偿还了全部占用的公司资金。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没有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的无偿资金拆借行为，虽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日常现金流，损失了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应收取的相应利息，但是并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在资金周转困难时也获得了关联方的无偿资金拆入行为，双方之间形成了一种互利互助的合作模式。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偿资金拆借的互助行为在公司发展初期有存在的必要、虽未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收取相应利息，但因其之间互有拆借而非单方面的借入或拆出，故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	金额
拆入	
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1,000.00
林森	3,100,000.00
拆出	
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1,322.00

林森	2,60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生的资金拆入为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资金拆出为公司归还从关联方借入的资金。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预案，经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4、关联方资产收购情况

①公司收购关联方林森、林耀兴持有的无锡得奇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林森	股权收购			2,060,000.00
林耀兴	股权收购			2,440,000.00

②公司收购关联方林森、林耀兴、林鸳鸯持有的宣城得奇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林森	股权收购			100,000.00
林耀兴	股权收购			1,000,000.00
林鸳鸯	股权收购			900,000.00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陈李争	股权转让	-	-	2,500,000.00

6、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元)	还款时间	归还金额(元)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2014/12/2	10,000,000.00	2015/4/14	5,000,000.00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元)	还款时间	归还金额(元)
			2015/4/15	5,000,000.00
	2015/7/31	5,000,000.00	2015/8/3	10,000,000.00
	2015/7/31	4,800,000.00		
	2015/8/3	200,000.00		
	2015/11/20	10,000,000.00	2015/11/23	5,000,000.00
			2015/11/23	5,000,000.00
	2015/11/30	5,000,000.00	2015/11/30	5,000,000.00
	2015/11/30	5,000,000.00	2015/11/30	5,000,000.00
2015/12/7	5,000,000.00	2015/12/10	5,000,000.00	
无锡市信飞拓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2	10,000,000.00	2015/4/14	5,000,000.00
			2015/4/15	5,000,000.00
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9/29	930,750.00	2014/9/30	930,750.00
	2014/9/30	5,331,142.01	2014/9/30	1,978,504.81
			2014/10/31	535,092.00
			2014/11/12	40,000.00
			2014/11/13	50,000.00
			2014/11/26	70,000.00
			2014/12/2	600,000.00
			2014/12/4	850,000.00
			2014/12/10	200,000.00
			2014/12/25	1,007,545.20
	2014/10/14	1,000,000.00	2014/12/25	992,454.80
			2014/12/30	7,545.20
	2014/11/3	1,000,000.00	2014/12/30	65,054.80
			2014/12/31	934,945.20
	2014/12/25	100,000.00	2014/12/31	65,054.80
			2015/1/16	34,945.20
	2014/12/30	1,000,000.00	2015/1/16	165,054.80
			2015/1/20	834,945.20
	2015/1/5	1,000,000.00	2015/1/20	1,000,000.00
	2015/2/3	665,527.19	2015/2/9	665,527.19
	2015/2/12	65,527.19	2015/6/18	65,527.19
	2015/2/13	480,000.00	2015/6/18	480,000.00
	2015/2/23	500,000.00	2015/6/18	454,472.81
			2015/6/23	45,527.19
	2015/3/12	200,000.00	2015/6/23	200,000.00
	2015/4/14	1,254,472.81	2015/6/23	117,168.34
			2015/7/14	370,000.00
2015/7/20			767,304.47	
2015/6/15	362,695.53	2015/7/20	362,695.53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元)	还款时间	归还金额(元)
	2015/7/31	460,000.00	2015/9/2	460,000.00
	2015/12/3	300,000.00	2015/12/11	300,000.00
郎溪易普莱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5/2/9	410,000.00	2015/2/28	400,000.00
			2015/7/20	10,000.00
	2015/2/9	290,000.00	2015/7/20	290,000.00
林森	2014/12/26	2,000,000.00	2014/12/29	2,000,000.00
尤学锋	2114/8/26	1,770,000.00	2014/10/10	100,000.00
			2014/10/11	75,027.06
			2014/12/10	500,000.00
			2014/12/11	300,000.00
			2015/1/19	50,000.00
			2015/1/20	100,000.00
			2015/1/23	8,109.00
			2015/2/2	150,000.00
	2015/2/6	486,863.94		
	2014/9/4	5,027.06	2015/2/6	5,027.06
	2014/9/26	200,000.00	2015/2/6	200,000.00
	2015/1/23	8,109.00	2015/2/6	8,109.00
	2015/4/16	600,000.00	2015/4/16	22,000.00
			2015/5/5	50,000.00
			2015/7/30	528,000.00
2015/4/16	22,000.00	2015/7/30	2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借款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偿还期间、未约定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债权人及第三人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和决策权限及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资金往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报告期末至今，公司管理层一直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郎溪易普莱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9,938.89	496.94	1,360.00	68.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4,945.20	51,747.26
其他应收款	尤学锋	1,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信飞拓表面材料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锡得奇商贸有限公司	-	-	160,405.85
其他应付款	无锡得奇商贸有限公司	-	-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森	-	-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得昊投资	2,010,000.00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章程》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制订《公司章程》时专门增加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 第三十五条规定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①股东及其

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②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第六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 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规定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制度

2、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共计二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关联交易决策文件的保管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规范。相关规定如下：

(1) 第十四条公司规定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2) 第十五条公司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3)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②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4) 第十七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二十条规定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6) 公司制订了有关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大额现金支付或资金运作审批等的规范管理、控制做了明确规定。

3、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在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的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交易价格依法进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以下银行贷款：

抵押物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抵押或保证期间	备注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380号	工商银行郎溪支行、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5.12.7-2016.12.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借款提供保证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381号					
土地	郎国用（2015）第1853号					
土地	郎国用（2015）第1853号	安徽郎溪农商银行	1,000,000.00	2015.11.20-2016.11.20	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最高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	该土地第一序列抵押权人为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15043569号	安徽郎溪农商银行、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7.31-2016.7.30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15043570号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15043571号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15043572号					
土地	郎国用（2015）第399号					
土地	郎国用（2015）第400号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415号	安徽郎溪农商银行、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11.30-2016.11.27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416号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417号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418号					
土地	郎国用（2015）第1940号					
土地	郎国用（2015）第1941号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15052383号	安徽郎溪农商银行	9,000,000.00	2015.11.20-2016.11.20	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	

抵押物	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抵押或保证期间	备注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384号				11月20日最高 贷款金额为 900.00万元	
房产	郎房地权证字第 15052385号					
合计	—	—	35,000,0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28日，江苏中勤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得奇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勤评报字【2015】第29号”《宣城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得奇环保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3,911.95万元。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制定原则和考虑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 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30%。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现金分配的可累积到下一年度分配，但四年内必须将累计应现金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现金分配完

毕。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制定原则和考虑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 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30%。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现金分配的可累积到下一年度分配，但四年内必须将累计应现金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现金分配完

毕。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风险因素

（一）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风险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行业对国家政策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近年来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举国上下环保意识不断加强，历届政府都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财税政策支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是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分析、研究与预测，及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动向，并充分利用。同时，提高决策效率，增强应变能力，以避免和减少因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及其他配套服务的客户主要为表面处理企业，下游行业的企业数量、投资意愿、产能情况、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等因素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容量和处理成本，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的消极影响，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式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抵御上述风险的能力。

（二）技术替代和研发风险

废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生活环境质量的不断提高，国家

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对于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形成自己的技术体系,有着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但在污水处理领域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新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性进步。如果公司在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研发投入不足或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内新技术,则可能存在技术替代及研发风险。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立足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并通过广泛的交流合作,引进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优化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保持成本、价格优势。

(三) 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及管理层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持有公司 75.5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在公司未来经营决策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严格依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进行信息披露，杜绝不当控制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4,839,254.89元、16,470,775.36元和3,977,668.08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45%、78.05%和92.96%。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对该客户的依赖程度逐年下降，为进一步减少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将采取拓宽产品领域、发展多网络业务等战略发展措施。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合作。未来公司在继续维护好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将进一步深入研究并满足客户需求，并积极拓展市场，延伸产业链。

（六）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

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和优秀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控股公司宣城得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30.00万元的股份以人民币1,0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和部分优秀员工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之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26,912,903.23元，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81.93%，该事项为偶发性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公司污水处理所得属于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污水处理所得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污水处理所得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

利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即财税〔2015〕78号文的规定，经郎溪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公司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加强产业政策的研究、分析与预测，积极争取相关税收优惠，同时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式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抵御上述风险的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森 (实际控制人) 林森

朱虬 朱虬

张亚飞 张亚飞

陶运琦 陶运琦

尤学锋 尤学锋

全体监事(签名):

林圣湖 (监事会主席) 林圣湖

丁虎 (监事) 丁虎

邢飞 (职工代表监事) 邢飞

全体高管(签名):

林森: 公司总经理 林森

陶运琦: 公司副总经理 陶运琦

张亚飞: 董事会秘书 张亚飞

尤学锋: 公司财务总监 尤学锋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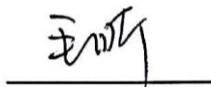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项目负责人：



毛昕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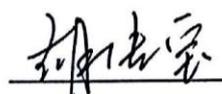
高维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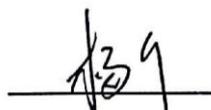
洪涛



臧公庆



胡传宝



杨宁



2016 年 9 月 14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闫继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1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首席合伙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晓娟
32000046


资产评估师
陈杰
32120013

法定代表人：


刘娟

江苏中勤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